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2. 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2
3. 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56
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07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23
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39
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153
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61
9.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报告.... 169
10.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工作报告.... 177
1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185
12.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96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区长 刘学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必胜信心凝聚必胜力量，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难，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积极作为，努力打造向世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窗口。

2023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我们迎难而上、超常发力，积极应对前所未有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极限分解20项经济指标，迅速出台稳增长、“小升规”等一揽

子政策措施，对上争取政府债券额度 166 亿元，获得全市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资金 5.28 亿元，用政策张力极大激发了经济韧性，走出了一条从震荡下行到回升向好的坚强曲线。初步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守住千亿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 亿元、实现正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达 965 亿元，建安投资总量全市第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835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5.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691 亿元、同比增长 8%；万元 GDP 能耗、水耗等节能减排指标均达到市级要求。

2023 年，是极力拼搏的一年。我们把“拼”的精神贯穿全年始终，坚决将工作重心凝聚到高质量发展上来。创新区级领导挂帅产业园区机制，提级管理中关村大兴园，择优配强投资促进干部队伍，系统打通空间、政策、基金、服务协同脉络，争分夺秒拼产业、促发展，高质量发展评价稳居平原新城第一。果断推动大兴经开区向数字经济转型，一年时间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巨变，新一代信软产业营收超百亿，增速跃升至全市首位。氢能示范区 3.2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封顶即招满”，再生医学产业园从摘地到开工仅用时 90 天，刷新最优记录，大兴以奔跑姿态拼出跨越发展的加速度。

2023 年，是极尽创新的一年。我们更加注重依靠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科技创新引领示范区。协和医院首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磅落地，联手北大软微学院打造国家级软件工程研究基地，大院大所创新生态圈凸显大兴优势。自主创新成果斐然，星际制造液氧甲烷可回收火箭打破国外垄断，术锐单孔腔

镜、华科精准 3D 结构等手术机器人问鼎全球，亿华通大功率发动机、思锐智能高能离子注入机等一批“国内首发”惊艳亮相，天科合达导电型晶片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一个个“大兴创造”有力填补了“航天梦”“智能造”“中国芯”技术空白，今天的大兴，科技引领风生水起，创新活水春潮澎湃！

2023 年，是极具突破的一年。我们奋发作为、破圈突围，坚持交通为先、城市为核，区位优势加速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胜势。大兴机场重启 31 条国际航线，带动客流量突破 3900 万大关、获评 ACI 最佳机场。国道 230 项目进场施工，京雄高速北京段全线贯通，津兴城铁建成通车，联通京津冀的快速交通走廊迎来跨越性提升。临空经济区从打基础向成规模加速转变，全力争取多年的首都医科大学成功迁建落地，酝酿谋划十余年的新城西片区破题开篇，新城核心区注入金融血脉、焕发勃勃生机。一个个乘势而起的大项目、大片区，拉开了大兴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2023 年，是极富成效的一年。我们言必信、行必果，庄严兑现为民承诺。一以贯之把最好的地段留给老百姓，高质量完工礼贤、安定、西红门等 4 个安置房项目，6600 余户群众喜迁新居，1086 户群众数十年来的“办证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千方百计把最好的医疗教育资源引到“家门口”，全区人民期盼已久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开诊惠民，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奠基开建，市级直属学校实现“零的突破”。矢志不渝让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民生领域投入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1%，21 件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23 万件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大兴

老百姓享受到满满的获得感、稳稳的幸福感。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育集群、增动能，产业强区蓄力成势。生命健康入选全国唯一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落地国家药监局直属六大中心，厚植核酸药物、细胞基因等 12 个细分领域绝对优势，布局天坛国家脑科学产业园等 6 个专业特色园区、伦理服务中心等 10 个关键服务平台，吸引锦波生物等 27 个链主企业入区发展，生物医药强势支撑工业产值三成以上，“中国药谷”晋升国家级五星工业化示范基地。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全市首发“数字十条”专项政策，开放人工智能大模型等 15 个应用场景，大兴经开区摘得“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称号。氢能产业成势见效，全国首笔氢能碳减排交易重锤落地，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启动建设，美锦氢能顺利开工，北工大氢能研究院成功落地，国电投氢能升规入统，氢能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86%。商业航天基地 219 亩工业“成熟地”挂榜招商，中日示范区入选北京市重点产业集聚区。营商环境评价全市第三，获准建设全市唯一企业服务创新示范区，4 支驻点招商队伍拓展“投资大兴”版图，45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注入招商“硬核”力量，“亿企兴”平台为上下游企业穿针引线，宇信科技、美福润等 229 家“风向标”企业相继落户，京外引入企业数量全市第二。蝉联“全国最佳引才城市”，兑现“1+N”政策资金 6.4 亿元，全年新增“国高新”企业 120 家、“专精特新”82 家、“小巨人”10 家，中机认检深交所敲钟上市，“企业站 C 位”赢得多方点赞。

（二）全力以赴夯基础、促开放，航空新城乘势崛起。初步构建与“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相匹配的政策制度体系，主动争取中央、市级政策支持，深化巩固与廊坊、联合管委会协同发展机制，聚力发展临空经济区成为各方共识。大兴机场航空城雏形初显，启动新一轮临空经济区三年行动计划，开发建设规模达700万平方米，投资强度超百亿。完成国际会展消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加快国际航空和生命健康2个社区开发建设，医疗器械园规模已现，中央公园一期等7个重点配套设施破土动工。高端要素加快集聚，启用首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洋跨境供应链项目结构封顶，京东、顺丰等总部项目建成投产，美国普米尔等92家优质外资企业注册落地，一批具有战略性、带动性、引领性的重大产业项目加速汇集。开放发展形势喜人，大兴机场货邮吞吐量实现24万吨，带动航空运输业营收突破百亿，交通运输业增速全市第一。出台促外贸发展九大举措，“离岸贸易数智化创新发展新模式”入围全国最佳案例评选，成功落地首笔60亿元离岸融资业务，进出口总额同比翻两番。

（三）全力以赴强功能、塑精品，城乡风貌焕然一新。立足城乡一体发展，统筹抓好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入市成交20宗地块，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接续上马，城乡综合承载力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加快新城西片区开发建设，178万平方米安置房项目全面开工，黄村镇周村启动搬迁，芦东路一期建成通车，35个市政设施、公共配套项目全面铺开。加快老城更新步伐，市场路更新改造进场施工，盛春坊小区危旧改项目顺利启动，51条

背街小巷、54个老旧小区蝶变焕新。二道绿隔地区加速功能融合、空间融合，着眼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建成狼垅国际科创中心、瀛海国际人才社区集建地新样板，中铁、中煤、中电建等央企保租房项目加快建设。青云店中心镇区、海子角辛店棚改项目进展顺利，“西红门宅改模式”正在6个村并行推进，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城市精明增长成效明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08个村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收官，长子营赤鲁村等2个村获评全市美丽休闲乡村，魏善庄镇李家场村入选“全国和美乡村百佳范例”，庞各庄镇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启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1万亩，绿色农产品产量居全市首位。打造首都“种苗核心区”，建成全市最大产能育苗场，种苗产量达1.8亿株。实施农民增收21条措施，休闲农业接待游客超百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49%。持续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接诉即办”深度响应机制，万人诉求比持续保持全市最低。圆满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目标，揭网见绿等4项“疏整促”任务完成量全市第一。“垃圾分类”考评位居全市之首，全国文明城区冲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圆满完成国家验收，城市文明程度、群众文明素养明显提升。

（四）全力以赴治污染、筑屏障，生态基底愈发靓丽。狠抓环保督察整改，协同推进减污、扩绿、降碳，首次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扎实起步。精心呵护碧水蓝天，常长推进“一微克”，创新实施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主导健全兴廊联合联动执法机制，全年PM2.5年均浓度保

持在 36 微克每立方米。坚决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完成永定河大兴段和 1724 公里管线清理整治，国市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永定河断面历史性达到优 II 类。受污染耕地清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扩容提质绿色空间，高标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留白增绿 415 亩、林下补株 14 万株，新增园林绿化面积 356 公顷。启动念坛公园提升工程和旧宫镇庠殿生态休闲公园建设，海户公园“无界”开放，绿色福祉触手可及。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成投用 3 座油氢一体站，开通全市首条区级氢能公交线路，综保区能源中心项目取得国家级“近零能耗”认证，华北最大循环经济园一期点火运行。绿水青山已经成为大兴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大兴人民的“幸福不动产”！

（五）全力以赴惠民生、补短板，百姓福祉日益增进。着力稳就业、促就业，兑现援企稳岗政策资金 1.23 亿元，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96 万人，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开启教育质量巩固提升年，系统实施“课程改革”等教学工程，培育 2 名特级校长，选拔 50 位“薪火教师”，建成北京小学东校区等 10 所学校，学位扩增 3420 个，“五育并举”实现质的突破。加强健康大兴建设，稳步推进区人民医院新址项目，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获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晋升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镇街全覆盖。提质改造社会福利院，实体化运营 6 个养老联合体，0 至 3 岁儿童托位数增至 2712 个。更大力度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实现镇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组

建运营燕兴保障房公司，筹集政策性保障住房 6000 套，加快补充重点产业园区周边保障房供给。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成功举办首届青少年体育大会，推出“骑迹大兴”等系列网红 IP，“花马”“河马”引领 1.6 万人跑进大兴，大兴健儿在全市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摘金夺银”，团河行宫再现百年盛景，文化大兴焕发古韵新貌。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外事、档案、史志等工作不断加强，工会、妇儿、工商联、残联、共青团、科协、红十字等事业迈上新台阶。

（六）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社会大局稳定和谐。高标准完成“一带一路”峰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常态化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各类治安、刑事犯罪行为，刑事立案数量下降 4.9%。有力防控金融风险，电信诈骗止损金额达 40 亿元。395 件信访积案有效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群众安全感位居全市第二。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积极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铁腕整治 7.5 万处安全隐患，重拳整顿 378 家违规单位，实现安全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双下降”。面对史无前例的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明确“保大堤就是保机场，保机场就是保首都”使命要求，调动全区人力物力，连夜部署 2.5 万防汛力量、782 台重型机械上堤集结，迅速动员 1.5 万余名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果断启用大兴机场滞洪工程，有效处置机场交通停运突发事件，稳妥疏散万余名滞留旅客，全力保障机场安全平稳运行。洪峰稍过，第一时间派出 12 支队伍、筹措物资 4600 余万元，星夜驰援

兄弟区重建家园。

这个夏天，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抗洪抢险战斗中，我们忘不了闻讯而动、向水而行的党员干部，忘不了以血肉之躯铸就钢铁堤坝的部队官兵，忘不了舍身排险的救援力量和挺身而出的驻区企业，大兴人民党群同心、同舟共济、无私奉献，确保了永定河大堤的绝对安全，确保了新国门的绝对安全，确保了首都北京的绝对安全！风雨见真情、急难显担当，在此，我谨代表区政府向所有英雄的大兴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七）全力以赴优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氛围更加浓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狠抓经责审计问题整改，持续压减政府会议公文数量，绩效考核实现全过程覆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开34个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候选区。顺利推进第五次经济普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实施“一业一证”，办理时限缩减一半以上。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原则，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5%，全市率先开展非财政拨款管理改革，争得上级支持资金64亿元，开源节流促进地区发展。

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完成人大、政协调研视察重点工

作 71 次，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95 件，有效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开展。

各位代表！总结 2023 年，我们深刻体会到：

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历经风雨志更坚。大兴之所以能够在诸多风险考验中承压而上，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大兴建设好”的殷切嘱托、亲切关怀，在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临大兴的支持厚爱、把关定向，在于区委的坚强领导、统揽全局，在于全区上下紧紧围绕“三落一提”苦干实干、奋勇争先，这些是我们发展行稳致远、战胜一切困难的最强信心和最大底气！

唯有坚持发展为上，才能牢牢把握主动权。发展是第一要务。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区情认识，把握发展大势，不为局部问题所困，不为短期变化所扰，科学划定“三大千亿”发展目标，以极大定力拼经济、促转型、调结构、优布局，为高质量发展赢得了机遇、争得了主动。

唯有坚持解放思想，才能勇破困局开新路。我们主动打破地域局限、摒弃优越观念，跳出大兴看大兴，在数字经济、驻点招商、土地改革等多个领域率先落子、抢先尝试，破解了制约发展的一个个难题。实践证明，思路决定出路，必须以新观念应对新变化，以新理念谋划新格局，不断提高站位、扩宽视野，积蓄了大兴跨越式发展的雄厚基础和强大能量。

唯有坚守为民初心，才能无往不胜立新功。事业千头万绪，为民惟精惟一。我们坚持每日倾听群众呼声，千方百计办好群众

诉求，引导群众主动在社会发展中做主体、唱主角。广大群众在基层治理、垃圾分类、创城创卫等工作中踊跃参与、热情支持，推动形成了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发展攻无不克的力量源泉！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外部形势跌宕起伏，各项工作难中求进，取得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力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和区政协有力监督、全区人民勠力同心、奋勇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向驻区中央、市属企事业单位、部队、院校，向关心支持大兴改革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前进路上无坦途。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大兴正处在承压奋进、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还有不少“攻坚战”“持久战”要打。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临空经济区对外开放水平还不高，“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辐射带动作用还未有效转化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区产业发展还不够协调，新兴产业尚处在蓄能起势阶段，主导产业亟需在激烈竞争中突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质量有待提升。能耗环境容量持续趋紧，绿色低碳能源运用还不广泛。城市综合承载力依然不高，就业吸纳和产业吸附力不强，优化功能品质仍需向深处发力。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作距离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主动化危为机，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二、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

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为此，全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紧围绕“三落一提”要求，以更大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实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以新大兴新国门高水平建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增光添彩。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起步即冲刺的决心，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4.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万元GDP能耗、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量质并举，壮大高质量发展动能，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实现更大突破

奏响高质量发展“主旋律”，加快培育主导突出、多级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塑强竞争优势。

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积极打造生命健康口岸，推进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医疗器械园主体结构封顶，投用中医药成果转化等6个专业特色园区，吸引100个高端医药项目落地，全面提升生命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全力释放临空经济强大动能，完成国际航空总部园建设，实现国药、南洋二期等10个项目开工，区域税收实现翻一番。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实力，投用商用密码大厦等3个主题楼宇，新一代信软营收翻倍增长。建成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推动国电投氢能中试生产基地、美锦氢能总部一期投产。启动商业航天基地创新中心建设，中日合作示范区引入外资企业不少于15家。

做强科技创新生态圈。促进“三城一区”科技创新要素加快涌入，共建北大软微学院实验室、药品监管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成国内首个数字虚拟制片创新中心，力争北京市燃料电池产业创新中心落地。提速中关村大兴园改革提升，搭建研发企业技术供需对接平台，打造市级标杆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引育“国高新”企业不少于百家。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政策赋能，力促更多“从0到1”源头性创新成果涌现，拉动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5%以上。

构筑招商引资强磁场。持续壮大招商队伍，建立产业部门集中办公区，充实完善招商智库体系，扩大驻点招商战果，灵活运用以投促引，新拓展涵养优质招商渠道不少于50个，全年引进综合纳税百万级以上企业110家、千万级企业10家。坚持以招商看发展、论英雄，革新投资促进考核办法，加速盘活总部公园等闲置楼宇、启航商务园等镇级产业园区，促进镇域协同、组团

发展，形成产业功能互补、创新企业集聚的发展态势。

做优营商环境金名片。加大升规入统和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实现规上企业突破 1700 家，推动挂牌上市企业不少于 2 家。搭建高频事项一次办理场景应用，推动“一业一证”全面落地，助力重点产业核心专利快速确权，实现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全覆盖。优化丰富“1+N”产业政策，“一企一策”精准画像企业需求，新设 10 支市场化子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突破 500 亿元，营商环境评价保持全市前列。

（二）突出大干快上，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在打造首都对外开放新引擎上展现更大作为

努力打造向世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窗口，提速临空经济区建设步伐，以更多“大兴贡献”和“大兴效率”，向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献礼。

更大视野促进协同发展。紧扣高质量和京津冀一体化两个关键，推动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意见加快出台，试点实施跨省域行政事权管理和利益共享机制，探索重大项目联合审查评估模式，逐步实现企业在临空经济区内办理跨省事务“无感化”。坚持错位发展、深度合作，放大京冀协同招商合力，引进优质企业不少于 20 家、外资企业不少于 60 家。

更高站位创新开放政策。优化临空经济区招商、绩效等管理机制，完善航空关联科技服务体系，搭建国家级适航审定科技平台，探索实施一批差异化创新政策。紧抓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率先开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等服务领域先行先

试，建强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参与“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争取国际客货运航班大幅增长，高标准建设国家空港型物流枢纽。

更优品质打造航空新城。排定推进总投资超百亿的78项标志性工程，推动起步区尽快成规模、出形象。加快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和综合配套设施建设，筹备国际消费枢纽一期开发。开放中央公园一期，启动兴礼街等6条道路建设，实施礼贤站TOD项目，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速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建设，加快引入综合医院等优质服务配套，全力做好机场航司和落地人才的服务保障。

（三）突出品质优先，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在建设现代化平原新城上迈出更大步伐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发展规律，推进城市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治理、精明增长，让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环境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系统提升城市功能。严守规划刚性，推动9个镇域规划、3个重点功能区控规获批。加快新城西片区开发，启动东芦城村等7个村征地拆迁，完成首都医科大学1100亩土地征收，实施大兴新城排水管网等4个市政工程，推动芦求路南延、马西路南延开工，实现国道230、国道105建成通车。纵深推进“疏整促”，强力推进拆违腾地、“拔钉子”等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市场路更新改造，整治美化69条背街小巷，提前完成“十四五”期间13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科学推进城市治理。调整“接诉即办”督办、考核规则，提高初始办理“三率”，保持综合治理成效走在全市前列。系统推

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数据整合、强化综合运用，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创新“家里人”基层治理模式，新建3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化物业行业管理，开展小区建筑垃圾规范治理，倡导垃圾分类、文明交通，举全区之力坚决打赢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收官战，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让城市既有“颜值”更具“内涵”。

精致绘就城市底色。开展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拓展绿色信用体系应用，加快“双碳”产业基地建设。纵深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持续深化PM2.5等污染物、扬尘等污染源协同治理，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常态化落实河长制，保持水质稳步向好，实施大龙河生态环境提升工程，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达到通水条件。狠抓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现安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开工建设。塑造新城核心区生态与文化服务环，充分发挥城市万亩绿心、永定河水系等蓝绿交融生态优势，实施“三大公园”绿心联通工程，建设小龙河群众休闲长廊，打造城在绿中、人在景中的花园城市。

（四）突出首善标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在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上争取更大进展

坚持特色引领典型示范，推动农业特色高效、乡村兴旺宜居、农民富裕富足，把乡村建成农民就地过上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以“零容忍”态度整治乱占耕地建住房，坚决遏制“非农化”。启动新一轮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组建大兴区种苗产业协会，建成国际植物新品种综合测试中

心，年育苗量突破 2 亿株。大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 2 个“北京优农”特色品牌，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用心打造和美乡村。深入实施“百千工程”，创建 7 个乡村振兴示范提升村，以点带面打造 2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新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接续推进乡村环境“精提升”和基础设施“微改造”，加快构建“一村一品”乡村形象。全力打好农村土地改革“收官战”，挂牌交易 10 块集建地，启动西红门镇小白楼宅改项目，蹚宽宅基地改革路径。

大力推进强村富民。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示范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培育提升 25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发展观光采摘、土地认养等都市田园项目，壮大富民产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家门口”充分就业，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 4 万个。推广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可视化平台，规范农民建房、盘活闲置农宅，打造王场村红色美丽村庄，因地制宜推出一批农村集体经济“一镇一村”示范村，让农民腰包更鼓、生活更好。

（五）突出利民为本，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在满足人民美好向往上取得更大成效

牢记“国之大事”，心系民生冷暖、胸怀万家忧乐，让民生跟着“民声”走，办实群众身边事，解决群众烦心事，办好群众暖心事。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稳岗扩岗，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2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精准开展困难群体重点帮扶，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投入使用。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全国率先实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

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稳妥推进土地开发和供应，适时入市不少于10宗住宅用地。开工车站北里1-7号楼等3个安置房项目，新增保障性住房6000套，完成老楼加梯30部。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北京安定医院、区人民医院新址等3家医院项目建设，健全疾病预防工作体系，推进分级诊疗，增强互联网医疗能力，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教育提质2.0版，启动强校引领、农校振兴、拔尖人才“三大工程”，新建3所学校，新增学位1440个，加强劳动教育和体育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发展。启动大兴体育公园建设，铺设3公里健身步道，推动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京南艺术中心建设，释放“文化大兴”影响力。

夯实安全发展根基。抓好重大节点活动保障，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巩固深化大排查大整治成果，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追究责任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底线。抢抓特别国债机遇，强化监测预警、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效率。深入推进排查化解信访矛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金融领域等系统风险，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六）突出提质增效，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在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上释放更大效能

各位代表，新篇将展，奋斗为先！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恪尽政府之责、提升政府之效、彰显政府之能，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做到忠诚为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

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要求，把忠诚担当落到实际行动中，大兴调研之风，加强工作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确保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全面实施政府系统依法行政提升行动，更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全力以赴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始终做到实干勤政。增强干部专业能力，提高工作科学水平，努力把政府各项工作谋得透、干得实。树牢只争朝夕的效率意识、争先创优的进取意识，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坚持真抓实干，在全社会营造干部敢为、基层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

始终做到从严治政。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大力纠“四风”、树新风，确保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改善基本民生、促进产业发展。

各位代表，京南春来早，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支持下，笃定信心、顽强拼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打造向世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窗口，为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小升规】小微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统计部门工业统计范围。

【ACI】国际机场理事会。

【国高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指北京市经信局认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企业。

【小巨人】指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

【西红门宅改模式】是西红门镇在充分利用我区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先行先试优势基础上，探索出的以村集体为实施主体，采取“以一宗现状宅基地置换一宗三分地独立式住宅”的路径。

【一业一证】是指把一个行业准入涉及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于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更大力度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拔钉子”行动】指清理拆迁、腾退项目中影响项目建设的滞留户。

【“1+N”产业政策】“1”指《大兴区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N”指以《大兴区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引领的各领域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五育”并举】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无界公园】打破公园传统物理界限，拆除公园的围栏，将公园绿色空间和城市空间有机结合。

【高频事项一次办理】通过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等方式，实现税务申报、社保缴纳等常见的行政事项在一次办理流程中完成必要步骤，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

【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是规划一个居民区或者商业区时，使公共交通的使用最大化的一种非汽车化的规划设计方式。

【近零能耗】是一种新型建筑理念，旨在通过各种先进设计和技术手段运用，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的能耗需求、最大程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双碳】即碳达峰、碳中和。

【百千工程】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在更高水平上改善农村面貌、促进农村发展，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置格式[WPS_1598687819]: 字体: 三号

各位代表:

受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力克服国际国内超预期困难挑战,推动经济社会运行整体向好。21 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中,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受疫情高基数及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不及预期,其余均圆满完成任务目标。地区生产总值稳住千亿规

模，同比下降 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6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6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牢记发展第一要务，以抓铁有痕淬炼经济韧性。全区上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盯关键裨节问题，坚定实施逆周期调控。我们极限分解 20 项经济指标，出台工业稳增长、“小升规”等刺激政策，困境中觅得增长路径；我们秉承“企业站 C 位、政府有作为”，逐字细磨“1+N”产业政策，“真金白银”“钢铁直男”特质更加彰显；我们理顺发展逻辑，达成“股权财政”共识，积蓄更多发展后劲。风生水起看大兴，既有势，更有形，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更加稳固。

——标定创新第一动力，以项目带动筑起发展高地。全区上下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敢于破局、敢于试错，以刀刃向内的勇气魄力开展自我革命。我们锁定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高标准推进“四区三基地”建设，把结构调整抓在手中；我们实施“区长包园”，发展难题区政府高位调度，把园区成长扛在肩上；我们开展驻点招商，放眼全球找项目，把高质量发展任务铭刻心间。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既有名，更有实，发展改革道路越走越宽。

——恪守民生第一使命，以用情服务提升幸福指数。全区上下始终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民生小事都办在了群众心坎上。我们坚定实施折子工程 121 项，政府为民办实事 21 项，民生领域投入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1%，践行对群众的庄严承

诺；我们每日调度接诉即办，领导干部接件办件，民盼急办成为大兴金字招牌；我们开展多项文明创建，党员带头，群众同行，人民城市人民爱成为大兴市民新风尚。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既有活力，更有温度，为大兴自豪更加由衷热烈。

（一）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主要发展指标好于预期

投资发挥关键作用。全区“条、块、点”协同发力，重大项目逐个“过筛子”，固投爬坡完成市级任务，总量排名全市第五，城南行动超额完成 272 亿元市级任务。集中优势资源补短板、强长板，精准合理安排区政府投资 20 亿元，拼抢攻坚，争得中央、市级项目支持资金 64 亿元，争取市政府专项债 166 亿元，全市第三。接续谋划投资增量，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储备数、投资额排名全市第一、第二。

消费市场扩容提质。紧抓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任务，引入北京首店 11 家，实施西红门、火神庙、天官院三大商圈高质量发展方案，全国最大奥特莱斯进驻旧宫镇，山姆会员店、新光界商城、腾势汽车等消费热点集聚迸发。推动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推广“商业企业+特色景区”购游线路，“花马”“河马”联动商圈、农文旅园，赛事经济显现成效。消费政策精准发力，出台促进商务领域发展若干措施，累计发放消费券 4000 万元，撬动消费超 39 亿元。

信软产业爆发式增长。加快大兴经开区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高地，出台全市首个数字经济支持政策，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开放 15 个重大应用场景，城市会客厅、元宇宙大厦建成投用，率先实现园区免费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摘得“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称号。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新一代软件论坛”成功举办，与中国信通院、北大软微学院等研究机构合作，打造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实验室、新一代软件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宇信科技、腾云天下等 16 个行业龙头公司落地发展，信软产业年营收达百亿量级，较上年增长 5 倍。

重点领域亮点纷呈。金融业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7%，排名全市第三，成为全区第一大拉动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中机认检等 5 家企业挂牌上市，获评“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入同比增长 41.5%，增速全市第一。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在百万平米规模，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6%，高出全市平均水平。新设市场主体 2.75 万户，增幅居全市第四，京外迁入企业 152 户，位列全市第二，引进协议承诺两年内综合纳税百万级以上企业 193 家，千万级税源企业 48 家。

工业运行承压奋进。坚持“四个一批”，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台促工业稳增长政策，激励企业满产达产、扩产增产，最大限度归集京外产值，盯项目调度到百万级。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等 12 个项目开工，北京药康大兴基地等 10 个项目竣工，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等 6 个项目投产，国电投氢能 10 亿级项目升规入统，天科合达二期通过窗口指导，为产业发展储备后劲。

（二）锚定“产业强区”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雏形

临空产业集群蓄势崛起。大兴机场现有国际、国内及地区航线 180 余条，年内恢复及新开通航线 50 余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3900 万人次、航班起降 29.31 万架次、货邮吞吐量 24 万吨，带动航空运输业营收突破 100 亿，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倍数增长，获评 ACI 最佳机场，枢纽效能明显提升。深入推进新一轮临空经济区三年行动计划，起步区建设加快实施。土地征收 151 公顷、实现供地 61.84 公顷，开发建设规模达 700 万平方米，完成国际会展消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国际航空总部园封顶，空间载体不断扩容。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第四实验学校、中央公园一期破土动工，红线内 5 家酒店全部开业，线性工程安置房首批 2793 户安心回迁，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启动建设。重大项目陆续落地，顺丰、京东等总部项目建成投产，南洋跨境供应链项目结构封顶。临空区累计注册企业达到 5563 家，区域活力逐步显现。

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聚势而强。生物医药产业入选全国唯一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医药制造业总产值全区占比保持三成以上，主导产业作用突出。生物医药基地完成南扩区起步区 2970 亩土地征收，北扩区取得开发授权。首医大校本部开工建设，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园等六大特色园区加快实施，国际核酸药物产业园投用，“中国药谷”晋升国家级五星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国家药监局直属六大中心落地旧宫镇，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检测实验室投入运行，成立区域伦理服务中心，举办首届智算医学国际学术大会。落地锦波生物等 100 个重点项目。

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获评工信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孵化器一期投入使用，再生医学园启动建设。

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积势增能。氢能示范区南区一期二期建成投用。国电投生产基地、美锦氢能总部一期、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相继开工，首笔氢能交通领域碳交易落地，氢能示范区入选全市高质量发展经典案例。中氢新能甲醇制氢装备产线、玉柴兴顺达发动机生产线完工运行，璞兴、嘉清、华清璞创等电堆产线落地。与国际绿氢组织建立永久合作关系，北京工业大学产教融合基地落户。英博捷氢、爱德曼等项目向黄村东南工业区辐射，氢能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86%，产业带动效应明显。商业航天基地控规获批，起步区一期约 219 亩工业用地具备上市条件。举办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启动 50 亿元商业航天产业基金筹建。全市首个商业航天领域飞地加速器正式挂牌，中宗星通等 6 个项目落地。

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更加有力。药品监管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落户生物医药基地，协和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启用。成功争创全市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区。全年新增“国高新”企业 120 家，“专精特新”企业 82 家、“小巨人”企业 10 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729 件，同比增长 45%。登记技术合同 2840 项，同比增长 17.4%。新晋格雷众创园等 3 个“国字号”孵化器，建成国元健康等 6 个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完成北奥新材等优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超 100 项。

产业生态体系优化完善。创新实施“区长包园”机制，高效赋能产业发展。推出“1+N”产业政策体系 2.0 版，兑现政策资金 6.4 亿元。启动产业政策评估及企业发展画像评价，让企业在政策制定中更有发言权。完善“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跟进投资”多层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体系，累计投资项目达 413 个，投资金额 138.06 亿元。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获批，首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投用，吸引 50 余家人力主导企业入驻。出台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评定领军人才 58 名、优青人才 246 名，蝉联“全国最佳引才城市”。

（三）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携手共赢新格局有效构建

京津冀协同更加紧密。一体化交通网络加速形成，京雄高速北京段全线贯通，津兴城际铁路通车运营，R1 线全线进场施工。产业链对接纵深推进，牵头打造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配合编制产业集群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城市群已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2000 余辆，区内新增 3 座油氢一体站，开通全市首条区级氢能公交线路，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群主”引领能力不断增强。在全市首推“一站建设、两地联动”模式，大幅提升京津冀两地通行率，生态环境执法联勤联动机制更加完善，大气污染、水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走向深入。

“疏整促”任务圆满完成。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30 项任务，其中 4 项任务完成量全市第一。积极承接中心城区资源，安定医院选址落位，普莱克斯公司竣工投用。保持拆违控

违高压态势，累计拆违 244.53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286.63 公顷，实现“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目标。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整治如期完成。市场路腾退区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建设，旧官镇成功退出全市治理类街乡镇名单。

支援合作快深细实。对接内蒙、新疆及湖北茅箭，打造 5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形成“三个率先”“一个创新”京蒙协作经验。主动驰援、自我加压，第一时间支援房山区、门头沟区灾后恢复重建，与两区三镇签订结对协议，调动全区资源，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协作等多领域开展帮扶，到位资金 4618 万元，7 个恢复重建项目全部开工，帮助受援区最快速度取得恢复重建成果。

（四）统筹城乡融合共进，社会治理体系日臻完善

城镇建设全速推进。严守三区三线分区规划成果，安定镇、榆垓镇镇域规划，大兴新城西红门组团街区控规正式获批。加快土地上市供应，入市成交 20 宗地块。新城西片区建设热火朝天，178 万平方米安置房开工建设，35 个市政设施、公共配套项目全面铺开，首宗土地挂牌上市。基础设施承载力不断提升，轨道交通 M19 南延、M20 一期南段、市郊铁路 S6 线纳入全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芦东路一期建成通车，国道 230 项目进场施工，魏永路东延开工建设。能源供应更加稳定，综保区、高米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顺利投产，黄马路供水干线建成通水。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启动盛春坊搬迁安置，签约交房率达 98.35%，大兴宾馆二期冲出地面，完成 54 个老旧小区改造。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抓精农村治理，庞各庄镇作为全市唯一代表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魏善庄镇李家场村入选“全国和美乡村百佳范例”，长子营赤鲁村等2个村获评全市美丽休闲乡村，50个村庄获评人居环境市级优秀村。抓实乡村建设，308个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收官，40个村215公里污水管线完成建设，7个村入选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提升村。抓强农业发展，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绿色农产品、蔬菜产量均居全市之首。打造首都“种苗核心区”，建成全市唯一亿级产能育苗场，种苗产量1.8亿株，“大兴西瓜”入选“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抓稳农民增收，休闲农业接待游客超百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实现季度破万，收入总量位居全市第三。

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以真抓实干推动接诉即办，“三率”综合排名全市前列，万人诉求比保持全市最低。完善“拉家常”议事协商机制，获评人民网2023年创新社会治理年度十佳案例。发挥市政问题反映群作用，及时响应市政基础设施修缮3000余处。精细治理背街小巷，完成51条街巷环境整治。强化停车管理，挖潜错时共享停车位589个。健全殡葬设施及服务保障体系，倡导厚养薄葬、文明祭扫，镇级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考核全市第一。全国文明城区冲刺创建，全国卫生城区验收高分通过。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势能加快积蓄

土地改革成果丰硕。深入推进集建地改革，打通集建地无担

保贷款路径，完成 1240 公顷镇级指标、520 公顷区级统筹指标落图落位，上市交易集建地 13 块，交易额 83.31 亿元。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实施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指导意见，搭建“大兴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等 8 项改革试点任务。安定垃圾填埋场异地迁建西片区完工交付，800 余户村民入住新居；西红门镇大白楼村宅改回迁房建成交付，“西红门宅改模式”正在 6 个村并行推进。持续做好土地征收利用，12 个项目取得市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总面积约 334 公顷。

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创建全市唯一“企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统一“亿企兴”营商品牌，构建“1+6”企业服务生态体系，率先完成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 78 项任务，上线 40 个“一业一证”改革场景和 46 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完成 12 个“6+4”一体化综合监管应用。放管服改革实现“五个 100%”。“产业大兴”政务门户及产业发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创新“大兴企业圈”社群化服务模式，企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包”机制解决企业诉求 2716 项，办结率达 100%。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连续三年平原新城第一，营商环境评价连续四年平原新城第一。

“两区”建设效果显著。新入库“两区”项目 719 个，超额完成市级任务。“京贸兴”离岸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核查服务金额超 144 亿元，业务拓展至大连自贸区。全市首个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完成全市首笔 60 亿元跨境融资业务，综保区实现外贸进出口额同比翻两番。在特色园区知识产权领

域，形成唯一一例市级改革创新案例，为构建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供了“大兴模式”。加快建设中日示范区，入选北京市重点产业集聚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正式投运。引入外资企业32家，包括世界500强伊藤忠纤维、攻关“卡脖子”技术企业龙俊科技，国际产业合作初见成效。

（六）践行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坚实

“双碳战略”有序推进。探索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路径，实施年度“双碳”工作要点，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申报国家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打造大兴八小全市首所碳中和示范校。榆垓综合智慧能源乡村示范等4个项目获市级首批光伏补贴政策支持，安定循环经济园一期点火运行，综保区能源中心项目获得国家级“近零能耗”项目认证，预计年减排超160吨。

污染防治克难求进。持续实施“一微克”行动，PM2.5年均浓度36微克/立方米。创新实施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入推进“三水统筹”，国市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永定河断面历史性达到优Ⅱ类，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完成土建结构施工，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具备通水条件。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和园地清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城市“含绿量”不断提升。全年完成留白增绿415亩、林下补株14万株，新增园林绿化面积356公顷，“揭网见绿”面积总量全市第一。打造全龄友好、双拥主题等特色公园，完成新城

城市生态休闲公园建设，海户公园对外开放，启动研究大兴新城城市绿心联通工程，绿色空间清新优美。推进 7.7 公顷小微绿地工程，建设 14 处保育小区及森林经营示范区，建立 125 种湿地植物图谱，森林覆盖率达 33.1%，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顺利通过验收。

（七）加快社会事业建设，民生保障更加殷实有力

公共服务供给品质提档升级。教育资源更加均衡，黄城根小学等 5 所校园开工建设，10 所校园完成新改扩建，新增学位 3420 个。开通 8 条通学定制公交专线，21 所幼儿园新增托班学位，本土教育集团增至 9 个，中高考成绩稳步提升。医疗资源不断丰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如期开诊，天官院、清源、观音寺街道新增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化 4 个综合医联体布局，急救呼叫反应速度全市第二。成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顺利通过北京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便民惠民品质提升，新建和发展提升 50 个生活性服务业网点，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获评全国第三批试点，清源街道开设“便民工坊”，满足居民“三修一配”需求。

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切实增强。创新住房保障模式，组建运营燕兴保障房公司，超额完成 6000 套保障房筹集任务，公租房重点人群保障率全市第二，高质量完工礼贤、安定、西红门等 4 个安置房项目，6600 余户群众喜迁新居，有效解决 1086 套房屋“办证难”问题。精准实施就业“暖心行动”，兑现援企稳岗政策资金 1.23 亿元，促进 1.96 万名城乡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率 3.14%，

好于控制目标。建设 20 个养老助餐点，6 个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实体化运营，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成。

文旅体融合发展势头强劲。团河行宫“一园两馆”对外开放，精心谋划京南艺术中心、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等重大文旅项目，南红门行宫、庞各庄镇王场村地道遗址得到妥善保护。依托永定河流域打造特色精品民宿，建设稻田风景观光农业，打造“露营+”旅游集群新模式，落地京南首家自驾驿站。成功举办首届永定河全程马拉松赛事，“花绘北京·悦跑大兴”半马入围全市体育旅游十佳精品赛事，影响力不断扩大。大兴体育场、念坛公园体育设施改造完成，冰上运动中心主体完工。

安全基础屏障培厚夯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重点开展医疗系统消防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7.5 万处，整顿违规单位 378 家，实现安全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双下降”，连续两年无火灾亡人事故发生。确保“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期间大兴机场、永定河平安度汛。生物医药基地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定，完成 445 家企业风险识别及评估定级工作。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打造大兴“平安蓝”群防群治品牌，刑事立案数量下降 4.9%，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市第二。

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更加弥足珍贵。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内外部发展环境更趋复杂。二是产业集

群优势有待进一步激发。三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对于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在下一年度努力推动解决。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初步安排

（一）总体思路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为此，2024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紧围绕“三落一提”要求，以更大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实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以新大兴新国门高水平建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增光添彩。

（二）主要指标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21项指标，包括经济发展类的12项预期性指标及生态环境、民生改善类的9项约束性指标，着力促进三个提升：

一是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强化科学精准调度，推动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向好运行，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以上，固

定资产投资完成 1000 亿元，建安投资完成 36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 亿元，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实现 22 件，高新技术企业数、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达到市级要求。

二是着力提升环境发展质量。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拓展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细颗粒物浓度、森林覆盖率、常住人口规模、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市级要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三是着力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食品安全监测抽验合格率达到 98.5%以上，药品安全监测抽验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三、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一) 坚持高位高频统筹调度，全力推动经济实现量质齐升

促进工业稳进提质。优存量，引增量，力争产值规模再上千亿能级。用好“四个一批”调度机制，强化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加快地热能科技设备制造基地等 4 个项目摘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二期等 5 个项目开工，巴瑞医疗科技园等 7 个项目竣工，三元基因等 5 个项目投产。紧抓理想、小米汽车投产机遇，争取更多汽车配件订单。聚焦医药、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走深走实。

保持投资带动作用。计划安排区政府投资 20 亿元，出台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强全周期跟踪监管。强化市区项目储备转化，聚焦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生态环境，围绕重点片区、园区，争取中央及市级项目资金不少于 4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冲刺千亿。保持土地供应强度，适时入市不少于 10 宗住宅用地。

充分激发消费潜力。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抓手，升级西红门、大兴机场城市级消费中心和天官院、火神庙、新城西片区等 6 个地方级活力商圈，推动荟聚、龙湖天街等 6 家商业综合体品质提升，持续引入北京、大兴首店，实现极氪汽车、中进道达等重点项目纳统。出台促进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政策，培育数字消费、赛事消费、农旅消费等新业态，兴旺消费市场，拉动社零额稳步增长。

强化重点领域支撑。围绕深化服务企业融资、上市工作，适时调整惠企政策并推动落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力争实现存贷款余额增长 15%，挂牌上市企业不少于 2 家。抓住机场恢复机遇，保持交通运输业两位数增长。释放“数字十条”政策效能，力争实现软信服务业收入再翻一番。加大财源项目储备力度，扩大驻点招商成效，新拓展涵养优质招商渠道不少于 50 个，全年引进综合纳税百万级以上企业 110 家，其中千万级不少于 10 家。

（二）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高质量发展晋级跃升合力壮大临空产业集群。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争取更多

机场货运航权、航线、航班时刻。积极推动东航北分、南航北分、首都航空、北京航空等航企落户。搭建国家级适航审定科技平台，完成国际航空总部园建设。聚焦“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推动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开工、国际消费枢纽一期项目明确投资主体。实施礼贤站 TOD 项目。全力推进蓄滞洪区二期、广方大街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京东、顺丰项目运营，推动上药、国药、南洋二期等项目开工。提速北京第四实验学校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实现中央公园一期对外开放。

提升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能级。提速生物医药基地扩区步伐，推进北扩区土地一级开发，完成首医大校本部 1100 亩土地征收。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等六大特色产业园建设投运，引进更多优质项目入驻。紧密对接国家药监局六大中心，建设药品监管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国药谷”品牌影响力。依托协和罕见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引入三甲医院及研究型医院落户临空区。加大综保区生物医药孵化器招商，实现再生医学园、临空区医疗器械园结构封顶。全区生物医药总产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

塑造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新名片。启动氢能示范区南区四、五期规划方案设计，建成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电投北京氢能中试生产基地、美锦氢能总部一期。争取北京市燃料电池产业创新中心落地。丰富垃圾制氢、氢能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场景，新增 2 座加氢站。实现商业航天基地起步区 19 亩土地供应，拉满外围配套市政工程前期手续进度，推动更多高质量商业航天项目落地。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兴分中心专利预审支撑作用，助力重点产业核心专利快速确权。打造北京市标杆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引育“国高新”企业百家以上。积极承接高校院所科研成果，支持北京工业大学氢能研究院，联合北大软微学院建设金苑路实验室。打造“数据合规港”、北京虚拟内容制作创新基地等一批标志性可视化示范成果。

多管齐下完善产业生态。深化“区长包园”机制，探索重点园区创新发展路径，加快“园中园”、现代化产业园建设，大力推动低效楼宇和厂房转型升级。用好“小升规”激励政策，实现规上企业突破 1700 家，着力做大经济底盘。健全基金投资容错纠错机制，新设 10 支市场化子基金，基金总规模突破 500 亿元。发挥“新国门”人才政策优势，做强人力资源产业园，打造全方位服务产业人才的生产生活圈。

（三）坚定贯彻区域协同理念，赋能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

“三圈”同频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速打造“通勤圈”，配合 R1 线建设，推动鸿润北路、兴礼街、联络道东延开工建设，持续实施 G105 综合检查站项目，提高与周边地区通勤效率。强化“产业圈”、“功能圈”紧密合作，以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为契机，着力招大引强、补链强链，壮大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当好京津冀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群主”，出色完成示范城市群第三年度任务，研究推动跨区域氢能货运场景示范。

深化生态、交通、安全等领域联防联控，筑牢首都南部安全屏障。

高标准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机制不松”，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疏整促专项行动，用好用足市级政策、资金，力争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着力推动市场路腾退区域、氢能示范区、京南艺术中心周边等区域综合治理提升，补强公共服务短板，提高承载能力。同步利用北京日报、市疏整促专刊等市级宣传渠道，推广工作亮点，打造更多大兴模式。

向前一步深化支援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消费帮扶、乡村振兴方向，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助推支援合作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镇、村结对帮扶，推动项目落地及示范村建设“出特色、出经验”。密切对接房山区、门头沟区，加快乔麦山路、李各庄村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完工投用，创新帮扶举措，打造结对帮扶可视化新案例。

（四）长远布局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9个镇域规划、3个重点功能区控规获批。全速推进海子角、辛店村、车站北里、青云店等棚改项目及新城西片区八村安置房、礼贤保租房、黄村四五六街保障房建设。开展轨道微中心规划研究，配合市级推动M19、M20、S6三期轨道项目建设。织密城乡路网，保障国道230（G104-九德路）建成通车，推动马西路南延、芦求路南延开工，加快东环路二期等道路工程建设。完善市政配套，加快推动医药园、新建村、大东等5项输变电工程建设，启动魏

善庄配水厂一期及 2 条供水干线建设，实现三合庄排水、林校路污水、兴良路市政管线开工。

接续实施乡村振兴任务。强化示范创建引领，确保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验收达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出新成效。高效落实“田长制”，抓好耕地保护和复耕复垦。立足首都“种苗核心区”发展，推进国际植物新品种综合测试中心建设，组建“最大兴”种苗产业联盟，年育苗量达 2 亿株以上。稳定粮菜产能，启动新一轮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完成粮食、蔬菜种植任务。持续推进“百千工程”，创建 7 个乡村振兴示范提升村，以点带面打造 2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抓好 345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以“绣花”功夫优化社会治理。坚持高位调度接诉即办，提高诉求办理“三率”，万人诉求比保持全市最低。改善城市景观，优化市政设施管养，加大城市运行“生命线”巡查力度。深入推进“门前三包”管理，整治美化 69 条背街小巷，因地制宜织补便民设施，持续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创建更多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小区（村），持续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完成老楼加梯 30 部，提前达成“十四五”期间改造 130 个老旧小区任务目标。做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验收和总结推广，提高殡葬执法实效。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国家卫生城区创建成果。

（五）纵深推动改革攻坚，注入经济社会发展动能

抢抓“窗口期”，扩大土地改革战果。加快集建地入市节奏，力争 10 块地入市交易。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改革任

务，积极探索集约节约宅基地转为集建地入市模式，推进韩家铺村统规自建，启动西红门镇小白楼村宅改项目，实现西红门镇大白楼、安定镇东片区宅改回迁。研究集建地征收衔接机制，争取更多市级资金投向改革区域，提升道路及公服等配套设施支撑力。

深耕“亿企兴”，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实施新一轮改革任务，综合考评保持全市前列，形成更多创新经验，充分利用市区平台展示改革成效，推动“亿企兴”品牌走出大兴。完成智慧政务地图建设，强化大数据归集，大幅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加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及“大兴企业圈”应用，做实“一企一档”，精准服务企业需求。优化丰富“1+N”产业政策，增强“服务包”解决企业问题效能。开展行政体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不断提升政府服务市场的能力。

坚持“外向型”，深入推进两区建设。加快综保区区港联络道互通互联，通过大兴国际机场五类口岸验收。加大国际贸易数字化示范区建设力度，“京贸兴”、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量快速增长。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参与中日两国科技合作、产业交流，用好外资外贸“圆桌会议+服务包”机制，出台支持外贸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对外投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新增外资企业30家，打赢外资外贸翻身仗。

（六）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研究编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

施方案、温室气体清单，大力发展光伏、地源热泵、新型储能等绿色低碳产业，争取西红门等 7 个垃圾转运站、安定循环经济园配套沼气制氢、采育中深层地热综合利用项目市级立项。有序开展低碳试点项目，积极推广绿电使用，拓展绿色信用体系应用，高效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紧盯 PM2.5、TSP 等重点污染指标，持续抓好“一微克”行动，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加强“三水统筹”，实施大龙河生态环境提升工程，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具备通水条件，确保国市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全区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探索土壤智慧化管理路径，强化源头防控和系统保护，夯实土壤环境安全，实现安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开工建设。

延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编制花园城市建设策略及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施绿化建设，扩大生态容量。开展公园体检，推进 2 个“无界公园”建设，实施城市绿心联通工程，新建 5 块小微绿地，打造绿道休闲系统网络。加强平原生态林和郊野公园养护管理，建设示范性新型集体林场，巩固创森成果。

（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均衡性、可及性。不断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加快黄城根小学、清华附中大兴校区等项目建设，推进八十中等市内名校落地，新增学位 1440 个。扩大校车覆盖面，加强本土教育集团培育，实现中高考成绩新突破。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

力争区人民医院新址、安定医院立项开工。夯实基层服务网底，建成投用观音寺及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 40 个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保持社区服务功能全覆盖。

确保社会保障体系多层次、可持续。建设筹集 6000 套保障房，进一步提升备案家庭保障率。发挥保障房平台公司作用，盘活存量资源，加力解决房产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着力稳岗扩岗，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2 万人，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登记失业率好于控制目标。完成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投运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秉持文旅体事业特色化、品牌化。按照“一轴两带三区”文化建设思路，加快京南艺术中心、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办好南海子文化论坛、永定河文化暨新国门文化论坛、龙河凤河文化季活动，促进文旅民宿品质和效益提档升级。做优“河马”“花马”品牌赛事，启动大兴体育公园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布局，引进推广马术、房车露营等潮流体育项目，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统筹发展和安全两手抓、两手硬。做好建国 75 周年等重大节点保障，深入推进“平安大兴”建设，坚持“平安蓝”群防群治，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功能，提升雪亮工程、智慧平安小区应用效能。健全应急体系，抢抓特别国债机遇，加强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智慧安全监管系统投入使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常态化做好电、气、热管线等安全检查，事故起数同比降低 10%以上，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稳定有序。

各位代表，2024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支持下，积极融入新时代首都发展大格局，紧抓“五子”联动发展新机遇，按照“三落一提”工作要求，主动有为，开拓创新，加速推动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2023 年完成情况与 2024 年目标值设定表
2.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的情况说明
3. 名词解释

附件 1

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2023 年 完成情况与 2024 年目标值设定表

序号	指标	2023 年目标	2023 年预计完成	2024 年计划	属性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扣除航空及疫情因素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9	0.84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以上	-6（完成市级任务）	4.5 左右	预期性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8.3（扣除疫苗及留抵退税影响）	9.1（扣除疫苗及留抵退税影响）	5	预期性	
8	建安投资（亿元）	350	360	360	预期性	
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20	965	1000	预期性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5 以上	8	5	预期性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220	1220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2	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件）	21	21	22	预期性	
1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4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5 以上	-18.7	5	预期性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7.5	39	40	约束性	
16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32.5	33.1	34.1	约束性	
18	登记失业率（%）	4	3.14	4	预期性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预期性	
20	食品	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98.5	98.5	约束性	
21	药品					
	安全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以上	100	99	约束性

附件 2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分指标的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以赴拼经济、心无旁骛抓产业、千方百计惠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1 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18 项顺利完成全年任务；1 项市级调整了年度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2 项受同期高基数、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完成预期目标较为困难。现将指标调整及完成预期目标困难的 3 项指标情况说明如下：

一、市级调整地区生产总值年度任务目标

指标调整说明：年初，市级下达大兴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目标为增速 4.5% 以上，并纳入市级绩效考核。今年以来，因科兴疫苗，热景生物、金沃夫抗原试剂市场大幅萎缩，预计全年产值减少 175 亿元，将拉低地区生产总值（GDP）11 个百分点，实现全年增速 4.5% 以上任务目标难度大。10 月 17 日，第 35 次市政府常务会通过 2023 年 1-3 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及四季度调度部署建议，10 月 26 日，市发改委下达《关于印发四季度经济调度目标的通知》，将大兴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目标调整为 -6% 以上。

全年完成情况预测：1-9 月，大兴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29.6

亿元，同比下降 4.8%；全年预计保持千亿规模，同比下降 6%，能够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锚定目标、攻坚冲刺。紧抓最后窗口期，加大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强化企业走访服务力度，注重数据归集入统，全力以赴争取最好结果。二是精准发力、挖潜增效。聚焦重要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压实稳增长任务，千方百计挖存量、找增量，分级分层协调解决瓶颈问题，千方百计稳住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是扩存引增、壮大底盘。用好用足“服务包”“1+N”等激励政策，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企业增资扩产，多做贡献；发挥“小升规”政策效能，促进更多企业升规纳统，积蓄经济增长后劲；强化招大引强，瞄准链主、头部企业，招引落地一批打基础、立长远的重大项目，做大经济规模。

二、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目前完成情况：1-12月，大兴区实际利用外资 8368.72 万美元，同比下降 44.92%。

影响因素分析：一是外资工作形势严峻，受跨境投资风险预期增加、市场信心不足、研发进度滞后、汇率及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外资企业实际注资与年初计划变动较大。二是我区外资企业在区内的产业链合作还不够紧密，目前仅有 28%的外资企业在区内有密切的产业链合作企业，制约指标增长。三是我区在外资企业聚集区域尚未形成“类海外”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和对外资企业外籍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全年完成情况预测：全年预计完成 8368.72 万美元，与年度

任务尚有差距。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制定外资工作服务方案，形成外资工作例会模式、重点外资企业及项目专题调度模式、外资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模式，协同各部门共同完成外资项目招引、外资企业需求调研、外资企业诉求征集、外资数据统计、外资信息推送等工作，建立完善外资工作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将实际利用外资年度指标任务分配至各园区、属地，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指标具体由我区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目标衡量，各园区、属地实行差异化分配。三是加大培训力度。针对外资政策和法规、市场分析和评估、投资服务与行政审批、人才引进与风险评估等方面制定培训计划，统筹专家团队与市区两级资源，做好区级与属地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外资工作专业化程度。四是加强统筹调度。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服务包”机制，加强全区资源整合和力量统筹，健全区领导高层对话、重点外资企业“服务包”制度、责任部门定期沟通、政策交流解读等机制，做到外资企业政企沟通“时时可联系、月月有沟通、季季有对接”。针对承诺注资企业，按照注资流程及时长，倒排工期，实行“一企一计划”机制，解决注册企业实际注资转化率不高问题。五是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吸引外商投资政策，在简化投资行政手续、信息数据安全评估、高频事项“一件事”集中办理等方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投资更加便利，做到服务更加优化。

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目前完成情况：1-11月，大兴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779.6亿元，同比下降18.1%。

影响因素分析：一是由于疫情红利消退，去年同期基数高，重点药企消耗上年度库存压力大等因素影响，部分生物医药重点企业产值下降较大。科兴全年预计完成产值0.6亿元，同比下降99.5%，较去年减少132亿元，拉低全区产值12.9个百分点；热景生物全年预计产值6亿元，同比下降83.5%，较去年减少30.4亿元，拉低全区产值增速3个百分点；金沃夫预计完成产值0.2亿元，较去年减少9.1亿元，拉低全区产值0.9个百分点。以上3家企业产值占比大，其他企业难以追平补足。二是受奔驰汽车生产计划收紧影响，汽车制造业四季度预计降幅明显。北汽延锋等5家奔驰零配件企业四季度产值将持续下滑，预计减少产值32.5亿元，拉低全区产值增速3.2个百分点。三是部分重点企业因自身原因影响产值下滑，民海生物调整生产线，预计全年实现产值29.5亿元，同比下降21.7%，产值减少8.2亿元。中瑞食品受上级单位（中粮集团）调整，由生产转为代工，预计全年实现产值0.3亿元，同比下降95.2%，产值减少6.8亿元。四是部分重点企业受市场因素及其他影响产值下滑，电控爱思开今年无订单，预计全年实现产值0.4亿元，同比下降95.9%，产值减少8.7亿元。统一石油因订单下滑，预计全年实现产值10.2亿元，同比下降20.0%，产值减少2.5亿元。

全年完成情况预测：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年预计完成835

亿元，同比下降 18.7%。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对照任务目标不退不让，加强分析和调度，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将年度产值目标分解到各属地，压紧压实责任，深入分析和掌握属地和企业实际情况，穷尽一切手段，精准调度。二是通过政策激励，挖掘企业增量。加强工业稳增长政策、升规政策、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引导企业加大京外产值归集力度，最大限度挖掘企业增量。三是加大存量企业走访服务力度，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寻找增长点。梳理区内具有增长潜力但存在困难的企业和项目，通过帮助企业解决环评审批、新药审批、拓展市场等方面实际问题，加快企业发展，发挥增长带动作用。四是建立新上规和潜力上规企业台帐，精准开展服务。紧盯优迅医疗、国氢科技等 15 家成功纳入月度规模库的企业，聚焦企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帮助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持续跟踪清航空天、品高纸制品等 7 家企业，在年底实现入统升规，确保“颗粒归仓”，为我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五是建立储备项目台帐，强化跟踪服务。梳理“四个一批”项目中促投产项目和招商重点项目，建立储备项目台帐，联合属地和相关部门主动靠前，做好跟踪服务，为我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好动力储备。

附件 3

名词解释

1. **六大特色园区：**生物医药基地先后布局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园、北京国际核酸药物产业园、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园、清控医工融合创新产业园、中粮·达瑞兴生命健康产业园、天坛国家脑科学产业园。

2. **国家药监局直属六大中心：**国家药监局直属药品审评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药品评价中心、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信息中心。

3. **专精特新：**市经信局认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企业。

4. **有效发明专利：**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即该专利权处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专利权人按规定缴纳了年费。

5. **“1+N” 产业政策体系 2.0 版：**包含 1 个指导性文件，13 个专项产业政策。“1”指《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N”指各领域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6. **“三个率先” “一个创新” 京蒙协作经验：**今年我区对口协作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京蒙两地互访对接、率先制定京蒙协作项目计划、率先拨付京蒙协作资金；创新京蒙部门对接协作新模式。

7.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建设区；三线指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8. **“拉家常”议事协商机制**：社区工作者（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的工作人员）通过与居民群众“聊天谈心”拉近彼此距离，用熟人效应、家常话方式，解决社区居民困难和社区治理难题。“拉”是工作方式，主动拉近距离；“家”是工作内容，关注居民群众家长里短；“常”是工作态度，与居民群众常来常往，解决实际困难。

9. **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指《大兴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包括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等 20 个领域 78 项具体改革任务。

10. **“6+4”一体化综合监管**：探索实施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科技监管、共治监管等 6 项基本制度，在多部门监管场景中试点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 4 项场景化措施。

11. **两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12. **碳达峰**：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13. 碳中和：指通过能效提升和能源替代将人为活动排放的二氧化碳减少至最低程度，然后通过森林碳汇或碳捕集等其他方式抵消掉二氧化碳排放，实现源与汇的平衡。

14. “近零能耗”试点示范：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最大幅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最大幅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

15. 全龄友好公园：公园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贯彻儿童优先、全龄友好理念，满足儿童、老年、失能人员、青壮年等各年龄段人群不同需求的，相对安全、舒适、美观和无障碍游览的公共空间。

16. “驻点招商”模式：是落实“产业强区”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内设立驻点招商工作专班，由区长担任驻点招商工作专班主任，主管产业副区长担任驻点招商工作专班常务副主任，其他相关区级领导担任驻点招商工作专班副主任。专班围绕数字经济、临空经济、生物医药、商业航天、氢能等重点产业方向，以城市辐射圈为范围，主动开展项目对接洽谈，实施精准招商。目前京外设立上海（辐射长三角地区）、深圳（辐射珠三角地区）、成都（辐射西部地区）、合肥（辐射中部地区）等驻点招商代表处，负责驻点项目对接、渠道拓展、宣传推介等工作。

17. 五类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植物种苗、肉类、冰鲜

水产品、水果等五类指定监管场地。

18. 外资外贸“圆桌会议+服务包”机制：“圆桌会议”指强化全区资源整合和力量统筹，完善体系，明确责任，构建沟通交流、问题解决、跟踪协调、部门协同的外资外贸工作机制。“服务包”是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既根据企业定位提供普惠的政策集成，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又针对企业设立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及需要协调帮助的困难，依法依规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19. 花园城市：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科学优化绿色空间布局，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与城市绿色发展，努力实现“老百姓走出来就像在自己家花园一样”的期望。

20. 无界公园：通过科学优化公园围栏（含围墙、围挡等形式），消减市民出行、空间视线阻隔，丰富拓展公园服务功能，完善公园导览标识，建设便捷、舒适、安全的无界公园，助力公园与城市有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设置格式[WPS_1598687819]: 字体: 三号

各位代表:

受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 向大会提交北京市大兴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 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 主动服务和融入发展新格局, 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 有力保障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0.6%；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136.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 亿元；调入资金 49.2 亿元；各镇上解收入 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9 亿元（含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上解支出 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对镇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4.6 亿元；年终结转 1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预备费支出 2.4 亿元，主要调整用于防汛救灾等相关支出。

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和转移支付 94.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6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0.1 亿元。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各镇基本运转，推动各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发展社保、卫生、文体等事业，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镇农业、林业、环保等领域发展，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一）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65.8 亿元，增长 2.7%。其中：增值税 24.5 亿元，增长 72.5%，主要是本年大规模留抵退税等税收退税政策恢复常态，导致增值税收入大幅增长；企业所得税 7.7 亿元，下降 68.1%，

主要是受上年疫苗制造企业缴税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房产税 13.4 亿元，增长 37.3%，主要是北京轨道交通企业补缴房产税。非税收入 39.3 亿元，下降 2.6%。

（二）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5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司法系统执法办案，支持平安大兴建设，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群众安全感。强化外围防线管控，守好首都南大门。

教育支出 57.36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普惠性幼儿园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校园改扩建，更新学校基础设施，扩增中小学学位。实施“强基计划”，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保障，开展校园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科学技术支出 9.06 亿元，主要用于大兴发展引导基金出资，持续完善多层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体系。落实首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等政策，支持医药健康企业生产厂房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 亿元，主要用于推动数字档案馆建设，支持冰上运动中心建设及体育场馆基础设施改造，开展星火工程、多彩大兴等群众文化活动，加大对团河行宫、火神庙等文物场所的保护力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居民供热燃料补贴等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残疾人、困难群体等特殊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定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人员生活待遇。

卫生健康支出 26.1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支持公立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筑牢公共卫生体系防线。

节能环保支出 8.13 亿元，主要用于精细化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实施“一微克”行动，支持开展“煤改电”清洁能源，保障氢能示范区建设资金需求，加强大龙河等水体生态修复。

城乡社区支出 20.0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临空经济区、中日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城市道路整治提升及公园绿地养护，推动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果，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效能。

农林水支出 24.7 亿元，主要用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促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落实农机购置、菜田补贴等各类农业补贴政策，支持平原生态林养护，深入落实河长制，做好农村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作。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举办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推广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保障政务云服务运行。

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市更新任务保障，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设备购置更新，提升安全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增长 63.7%，主要是国有土地成交地块增加导致回笼资金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3 亿元；调入资金 23.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3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上解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8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8 亿元；年终结转 12.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临空经济区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等市区重点工作，以及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投资项目。其他支出主要反映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城乡医疗救助及社会福利事业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 亿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调出资金 0.3 亿元；年终结转 0.3 亿元。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各项重点工作资金需求，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推动经济稳步向好。

积极挖潜增收，财政收入实现全年目标。随着社会经济逐步恢复，减税降费规模下降，增值税、房产税等多税种保持正增长；同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保持一定的税费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困难，提振企业经营信心。土地市场复苏回暖，储备地块有序安排上市，加强农村土地资源盘活，上市交易集建地13块，收缴集建地调节金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等方面，为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准确甄别收入类别，及时催缴应收非税收入，确保足额入库。

深耕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增收基础。完善财源建设评估办法，建立“一把手抓招商”机制，加大京外、境外招商力度，多维度培育增量税源。全年赴京外招商90余次，引入顺丰、挪宝等高质量项目，京外迁入企业152户，累计形成地方级收入499万元。优化企业税收归属机制，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属地招大引强，多属地收入实现正增长。优化对企服务，完成399户市级清单企业

跟踪走访，及时掌握企业发展诉求，加强重点企业税收分析，对规上企业、龙头企业，“一企一策”助力发展壮大。

强化统筹，发挥财政资金支撑引导作用。拓宽财政资金来源，主动根据中央、市级资金重点支持方向，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全年使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6亿元用于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争取一般债券资金3.6亿元和专项债券资金166.54亿元，投向城市有机更新、临空经济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放大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效应，完善“母基金+直投资基金+专项基金”多层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体系，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速培育医药健康、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引擎。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突出政策优势，投入资金4.6亿元，落实产业发展、首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等政策，支持医药健康企业标准生产厂房建设。高标准建设临空经济区，投入资金143亿元，启动新一轮临空区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临空区起步园区和噪声区周边综合治理建设，圆满完成线性工程安置房首批住户回迁安置，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提速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投入资金16亿元，推动生物医药基地、氢能示范区、中日示范区等园区发展。加快生物医药基地南北扩区进度，开工建设首都医科大学，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氢能示范区南区一期、二期交付投用，首条氢能公交线路

开通运营；中日示范区起步区加快开发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三）深层次提高城乡治理水平，推进城乡均衡发展。

投入资金 95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发展。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西片区回迁安置房开工建设，解决“城中村”治理难题。全面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配套公共设施，对部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有序推进疏整促任务进度，扎实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违建治理快于全市平均进度。推动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垃圾分类”考评居全市之首。支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公交运营补贴政策，保障农村客运线路正常运行。全面推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有序清退，消除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存在的安全隐患。

投入资金 14 亿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守好耕地保护红线，高标准推进农田建设，加强蔬菜优良品种培育，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蔬菜产量居全市之首。落实美丽乡村建设战略，三个批次创建村基本完工，加强基础设施管护，维护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深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推动设施农业发展，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探索土地制度改革，安定垃圾填埋场异地迁建西片区完成交付，首批 4 个村 800 余户村民入住新居，大幅改善周边村民居住环境。

投入资金 20 亿元，巩固生态保护成效。全面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监测，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广“煤改电”清洁能源，助推节能降碳转型发展，加快低碳绿色步伐。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治理，国市考核断面水质持续达标。积极打造森林城市，加强平原生态林养护，高标准建设公园绿地，加快形成首都南部生态屏障。

（四）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投入资金 13 亿元，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品质。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实施合作办学，引入翠微小学、一〇一中学等名校，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加强校园改扩建，增加义务教育学位，更新操场、教学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落实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开展学生课后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培养水平。

投入资金 19 亿元，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优化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成。保障基层社区运转，提升社区治理工作能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劳动力创业。强化困难群众救助兜底，落实福利院儿童、残疾人、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生活保障政策。保障义务兵优待标准，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充分保障军人权益。

投入资金 7 亿元，支持健康大兴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传承发展，引

导群众理念向疾病预防、健康素养培育方向转变。持续丰富医疗资源，完善公立医院医疗设施配备，新增清源、天官院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足群众日常医疗健康需求。

投入资金 2 亿元，丰富文化体育生活。推动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持续建设文明城区，宣传推广新大兴新国门品牌，团河行宫遗址公园修缮开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冰上运动中心综合馆基本建成，“星火工程”文艺演出走到基层，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文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建设档案馆新馆，提高档案信息管理效率。

（五）纵深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

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效益。率先开展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改革，完善非财政拨款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将各项非财政拨款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全过程监控非财政拨款资金流向。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抓手，将全区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实现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均能在系统中完整反应，对于无预算项目一律不安排支出，切实发挥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效。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区镇联动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选取道路保洁领域，核定各级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推动财政支出标准化，资金使用降本增效。加强绩效评价全覆盖，区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评价，全面报告部门履职情况和管理情况，除涉密部门外，评价结果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镇街财政运行常态化监测

机制，针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打通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严肃财经纪律。积极配合市区审计等监督检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审查意见。开展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自查，针对社保、教育、住房保障、农业等多领域，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自查，确保资金真正用之于民。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预算执行监督，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加强监管，对不合规使用资金情形进行预警，预防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

总体看，2023年，区级财政收支实现收支平衡，有力保障了大事要事的资金需求，实现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紧平衡矛盾加剧。一方面，财政收入受土地市场成交不够活跃、新增财源培育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增收压力仍然较大；另一方面，刚性支出资金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民生事业、城市建设、科技创新、债务偿还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在财政收入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库款保障形势也较为严峻。二是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在当前的预算管理中，部分单位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理念贯彻不够深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仍需提高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意义重大。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从收入形势看，经济运行整体稳中向好，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财政增收奠定一定基础，但受土地市场不稳定、部分新增财源项目培育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依然面临较大挑战。从支出形势看，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任务等刚性支出资金需求压力继续加大，统筹平衡资金难度增加。从整体看，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将继续保持紧平衡状态。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4 年，我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三落一提”要求，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坚持

厚植涵养财源，培育产业发展动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重点任务落实财力保障；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新大兴新国门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 亿元，增长 5%；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89.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3 亿元；各镇上解收入 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调入资金 52.4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3 亿元；上解支出 2.2 亿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51.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预备费 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3%的要求。

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1 亿元，是按照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形成的镇级自身收入。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4 亿元，包含已核定的体制补助、事权转移和部门划转转移支付及已明确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事项，主要用于保障各镇基本运转，推动各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

2024 年，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0.55 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03 亿元; 公务接待费 0.03 亿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49 亿元。

2024 年,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37 亿元。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 24 亿元、保工资支出 97 亿元、保运转支出 16 亿元, 预计能覆盖我区“三保”保障需求。

在收支紧平衡的背景下, 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市区各项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18.66 亿元。主要用于强化公安司法执法队伍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 深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多方面提升区域治安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法律援助力度,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社会环境。

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53.71 亿元。主要用于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引入优质教育资源, 丰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实践, 促进素质教育提质增效。支持普惠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 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支持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提升校园基础设施, 保障新建学校顺利开学。落实家庭困难学生资助补助政策, 保障教育公平性。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9.15 亿元。主要用于大兴发展引导基金出资, 围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布局, 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2.51 亿元。主要用于深化文明城区创建，落实“三馆”免费开放政策，完善公共文化建
设体系。优化体育设施布局，加强体育场馆及体育设施建设改造，
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加强永定河、新国门等多元素联动，展现大
兴文化魅力。支持团河行宫等文物场馆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脉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36.32 亿元。主要用于健全多
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保障基础。强化开展稳岗就业职业
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健全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政策，提
高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待遇。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9.65 亿元。主要用于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完
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支持优生优育和妇幼健康服务，保护群众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4.77 亿元。主要用于持续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夯
实土壤环境安全，实施城乡水环境治理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25.26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城市精细
化治理，提升大兴新城规划发展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设施资源，
支持城市环境点位整治提升，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城市

公园管理和绿地养护，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28.1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保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强化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持续巩固创建森林城市成果，保障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全面落实生态文明理念。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 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公共交通补贴政策，保障农村便民候车亭日常维护，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铁路护路巡查，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1.9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氢能示范区运营，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引导区域产业升级。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2.96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安排 3.87 亿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消防抢险救灾、安全隐患排查等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8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回笼资金预计减少；专项转移支付 0.2 亿元；调入资金 23.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4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161.1 亿元，下降 55.1%，主要是新增债务额度尚未下达，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上解支出 1.4 亿元；调出资金 34.5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推进临空区、生物医药基地等产业园区建设，实施土地储备开发，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民健身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6%，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预计上缴利润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增长 39.2%；调出资金 0.3 亿元；年终结转 0.1 亿元。

四、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财政可持续发展。

强化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把税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抓牢抓实，坚持稳存量和扩增量双向发力。运用市场化思维加强招商，积极用好以商招商、驻外招商模式，提升招商竞争力，充分发挥生物医药、临空产业等优势，吸引京外优质企业落地。加强部门联动，深入优化企业走访成效，集中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一企一策”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向。深挖重点财源企业增收潜力，开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重

点领域财源项目“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提高重点项目的履约纳税率。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更好地发挥基金导向作用。

扩大财力规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强非税收入挖潜，聚焦集建地上市，加快实现集建地调节金收入，盘活保障性住房，摸清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底数，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科学推动土地供应，全面梳理储备地块情况，统筹谋划年度土地上市计划，合理安排上市节奏和时序，加快土地收入资金回笼。超前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保障产业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强“三本”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和统筹联动，强化单位自有收入、存量资金、上级补助等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的有效供给。

（二）强化资金统筹，高标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严格按照清单足额编列，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意识，坚决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严把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做到“三公”经费总量只减不增。

聚焦财力促进区域事业发展。锚定“生命健康、临空产业、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支持科技创新、高精尖、重大基础设施等

方面的投入。推动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提速生物医药基地扩区步伐，充分发挥氢能产业优势，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聚力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统筹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发展，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整治和棚户区改造步伐，规划建设新城西片区，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粮食稳产保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加强平原生态林和绿地公园养护管理，持续巩固创森成果。

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确保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培育本土教育集团。完善卫生服务健康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医疗基础设施，保障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支持区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开展稳岗就业行动，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现登记失业率好于控制目标。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推动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

（三）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完善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领域整合转移支付项目，形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各属地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保障的资金需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国资预算管理职责、收支范围，规范国资预算编制和使用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国资预算对国企发展的促进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增收。加强全口

径预算管理，将各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的非财政拨款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反应单位收入来源和规模，同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增强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公物仓管理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有效盘活利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综合运用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手段，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部纳入财政评审，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升基层预算管理水平。

（四）严格资金监管，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强化债务安排与预算、规划统筹衔接；实施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债务预警评估机制，密切跟踪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的动态变化，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密切关注“三保”运行监测情况，严格根据“三保”支出范围，动态完善“三保”政策清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依托直达资金预警监控系统，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出进程，实施全链条、全过程的跟踪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加大财政监督力度，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检查，针对各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逐项销号，并在以后的预算管理中有针对地制定预防措施，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

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而繁重，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三落一提”基本要求，砥砺深耕、奋勇争先，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扎实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
1. 2023年大兴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2. 2024年大兴区区级预算草案表
 3. 关于2023年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4. 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表
 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大额项目支出情况表
 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7.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8. 2024年区对镇转移支付明细表（分镇）
 9. 2024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表（分项目）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出现的收支缺口。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处理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属于上下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上下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附件 1

2023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3 年预计执行	2023 年调整预算	完成调整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012	1050044	100.1
(一)	税收收入	657598	626289	105.0
1、	增值税	245091	237023	103.4
2、	企业所得税	76965	70335	109.4
3、	个人所得税	32849	36232	90.7
4、	资源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82	32896	119.7
6、	房产税	133828	131312	101.9
7、	印花税	20860	17332	120.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47	5000	104.9
9、	土地增值税	79482	76021	104.6
10、	车船税			
11、	耕地占用税	17681	14123	125.2
12、	环保税	6026	6000	100.4
13、	其他税收收入	187	15	1246.7
(二)	非税收入	393414	423755	92.8
1、	专项收入	127188	49439	257.3
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4103	15058	9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270	12323	99.6
	教育资金收入	81124		
	森林植被恢复费	19691	22058	89.3
	其他专项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072	32012	140.8
3、	罚没收入	15216	17000	89.5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91	5600	101.6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8944	319673	62.2
6、	捐赠收入			
7、	其他收入	1303	31	4203.2
二、	返还性收入	92318	92318	100.0
三、	体制补助收入	258802	249088	103.9
四、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3658	83482	100.2
五、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2127	159500	183.2
六、	结算补助收入	1215		
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7335	98981	340.8
八、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967	116664	259.7
九、	上年结转收入	176263	176263	100.0

2023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3 年预计执行	2023 年调整预算	完成调整预算%
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304	204304	100.0
十一、上解收入	92266	84224	109.5
十二、调入资金	492414	844057	58.3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0000	250000	1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14	3414	1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9000	590643	40.5
十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36000	100.0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36000	1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20681	3194925	107.1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3307	2090059	94.4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0869	1838856	93.6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6695	160203	97.8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4	1000	28.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784	80000	107.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9675	10000	96.8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五、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435	55746	284.2
十六、上年结转收入	162879	162879	100.0
十七、调入资金	232500	271346	85.7
十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2906	2242906	100.0
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65400	1665400	1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77506	577506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70027	4822936	98.9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81	11381	100.0
二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1		
二十一、上年结转收入	2260	226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802	13641	101.2
总 计	8204510	8031502	102.2

2023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功能分类	2023 年预计执行	2023 年调整预算	完成调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8515	2565273	9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558	186438	87.7
2、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1380	710	194.4
4、公共安全支出	165562	167289	99.0
5、教育支出	573652	480394	119.4
6、科学技术支出	90645	108982	83.2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04	20107	193.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90	307006	116.3
9、卫生健康支出	261002	229663	113.6
10、节能环保支出	81313	104831	77.6
11、城乡社区支出	200557	362332	55.4
12、农林水支出	246990	255129	96.8
13、交通运输支出	9277	34959	26.5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43	144834	16.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7	8162	21.9
16、金融支出	1425	955	149.2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60	1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5	3242	44.0
19、住房保障支出	180488	102670	175.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	4324	3.9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96	31223	102.2
22、预备费		2000	
23、其他支出	5548	5963	93.0
24、债务付息支出	2213	3900	56.7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	100	33.0

2023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功能分类	2023 年预计执行	2023 年调整预算	完成调整预算%
二、上解支出	38716	22144	174.8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653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26000	100.0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6000	26000	100.0
五、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38907	226830	105.3
六、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407775	354678	115.0
七、年终结转	183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20681	3194925	107.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6731	3715728	96.5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城乡社区支出	3223158	3351182	96.2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1665400	1665400	100.0
4、农林水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其他支出	4192	378	1109.0
7、债务付息支出	357516	361000	99.0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4	3168	58.5
九、上解支出	13367	90002	14.9
十、调出资金	250000	250000	100.0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7832	727832	1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150326	150326	100.0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577506	577506	100.0
十二、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68373	39374	173.7
十三、年终结转	1237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70027	4822936	98.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75	7567	100.1
十五、调出资金	3414	3414	100.0
十六、年终结转	2813	2660	10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802	13641	101.2
总 计	8204510	8031502	102.2

2023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经济分类	2023 年预计执行	2023 年调整预算	完成调整预算%
二、上解支出	38716	22144	174.8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653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26000	100.0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6000	26000	100.0
五、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238907	226830	105.3
六、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407775	354678	115.0
七、年终结转	183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20681	3194925	107.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6731	3715728	96.5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城乡社区支出	3223158	3351182	96.2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1665400	1665400	100.0
4、农林水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其他支出	4192	378	1109.0
7、债务付息支出	357516	361000	99.0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4	3168	58.5
九、上解支出	13367	90002	14.9
十、调出资金	250000	250000	100.0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7832	727832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150326	150326	100.0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577506	577506	100.0
十二、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68373	39374	173.7
十三、年终结转	1237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70027	4822936	98.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75	7567	100.1
十五、调出资金	3414	3414	100.0
十六、年终结转	2813	2660	10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802	13641	101.2
总计	8204510	8031502	102.2

附件 2

2024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计执行	较预计执行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3550	1051012	5.0
(一)税收收入	675950	657598	2.8
1、增值税	254120	245091	3.7
2、企业所得税	77500	76965	0.7
3、个人所得税	33000	32849	0.5
4、资源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00	39382	0.3
6、房产税	140030	133828	4.6
7、印花税	19200	20860	-8.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5400	5247	2.9
9、土地增值税	83200	79482	4.7
10、车船税			
11、耕地占用税	17000	17681	-3.9
12、环保税	7000	6026	16.2
13、其他税收收入		187	-100.0
(二)非税收入	427600	393414	8.7
1、专项收入	44171	127188	-65.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4600	14103	3.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9000	12270	-26.7
教育资金收入		81124	-1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20571	19691	4.5
其他专项收入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990	45072	-9.1
3、罚没收入	10000	15216	-34.3
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5691	-98.2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2309	198944	67.0
6、捐赠收入			
7、其他收入	30	1303	-97.7
二、返还性收入	92318	92318	
三、体制补助收入	263978	258802	2.0
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3646	83658	0.0
五、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3202	292127	-16.7
六、结算补助收入		1215	
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614	337335	-65.7
八、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828	302967	-69.0

2024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计执行	较预计执行增减%
九、上年结转收入	183115	176263	3.9
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000	204304	-57.4
十一、上解收入	86297	92266	-6.5
十二、调入资金	523619	492414	6.3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5000	250000	38.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619	3414	6.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5000	239000	-26.8
十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100.0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1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76167	3420681	-15.9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8000	1973307	-2.8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6628	1720869	2.1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0372	156695	-42.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284	252.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85784	-30.1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9675	3.4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五、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12	158435	-98.6
十六、上年结转收入	123724	162879	-24.0
十七、调入资金	235000	232500	1.1
十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42906	-100.0
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65400	-1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77506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78936	4770027	-52.2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63	11381	6.0
二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	161	19.3
二十一、上年结转收入	2813	2260	2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068	13802	9.2
总 计	5170159	8204510	-37.0

2024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功能分类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计执行	较预计执行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2845	2438515	-3.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5	163558	16.2
2、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1435	1380	4.0
4、公共安全支出	186563	165562	12.7
5、教育支出	537172	573652	-6.4
6、科学技术支出	91529	90645	1.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21	38804	-35.3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287	356990	1.7
9、卫生健康支出	196547	261002	-24.7
10、节能环保支出	47745	81313	-41.3
11、城乡社区支出	252576	200557	25.9
12、农林水支出	281181	246990	13.8
13、交通运输支出	30157	9277	225.1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888	23743	-16.2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91	1787	184.9
16、金融支出	2000	1425	40.4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6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61	1425	220.1
19、住房保障支出	29559	180488	-83.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65	167	1974.9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34	31896	21.4
22、预备费	27000		
23、其他支出	5569	5548	0.4
24、债务付息支出	3400	2213	53.6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33	203.0

2024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功能分类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计执行	较预计执行增减%
二、上解支出	22399	38716	-42.1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653	-100.0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6000	-100.0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1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五、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0750	238907	-28.5
六、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40173	407775	-16.5
七、年终结转		18311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76167	3420681	-1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1195	3586731	-55.1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1	9.1
3、城乡社区支出	1214129	3223158	-62.3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1665400	-100.0
4、农林水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其他支出	3254	4192	-22.4
7、债务付息支出	384478	357516	7.5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322	1854	402.8
九、上解支出	13367	13367	
十、调出资金	345000	250000	38.0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0000	727832	-6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70000	150326	79.6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577506	-100.0
十二、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9374	68373	-42.4
十三、年终结转		123724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78936	4770027	-52.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45	7575	39.2
十五、调出资金	3619	3414	6.0
十六、年终结转	904	2813	-6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068	13802	9.2
总 计	5170159	8204510	-37.0

2024 年大兴区区级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经济分类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计执行	较预计执行增减%
二、上解支出	22399	38716	-42.1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653	-100.0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100.0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1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五、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0750	238907	-28.5
六、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40173	407775	-16.5
七、年终结转		18311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76167	3420681	-1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1195	3586731	-55.1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1	9.1
3、城乡社区支出	1214129	3223158	-62.3
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1665400	-100.0
4、农林水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其他支出	3254	4192	-22.4
7、债务付息支出	384478	357516	7.5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322	1854	402.8
九、上解支出	13367	13367	
十、调出资金	345000	250000	38.0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0000	727832	-6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70000	150326	79.6
其他资金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577506	-100.0
十二、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9374	68373	-42.4
十三、年终结转		123724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78936	4770027	-52.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45	7575	39.2
十五、调出资金	3619	3414	6.0
十六、年终结转	904	2813	-6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068	13802	9.2
总 计	5170159	8204510	-37.0

附件 3

关于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为实现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保障区域各项重点事业发展，我们通过积极争取市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执行为 24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主要是对口帮扶、氢能发展等项目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国防支出 0.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4.4%，主要是市对区国防补助支出增加。

教育支出 57.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4%，主要是市对区教育补助支出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9.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2%，主要是收回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投资本金冲减本年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3%，主要是市对区旅游补助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3%，主要是市对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的社会保障补助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2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6%，主要是市对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8.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6%，主要是冲销“煤改电”工程暂付款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 20.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4%，主要是冲销终止与泛海康德合作项目暂付款、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京沪高速沿线整治、医药行业发展等项目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农林水支出 2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主要是市对区平原生态林补助资金增加，同时，冲销滨河森林公园建设暂付款等项目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交通运输支出 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5%，主要是公交补贴资金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主要是产业发展、对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等项目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主要是促进消费增长等项目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金融支出 0.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9.2%，主要是市对区普惠金融发展补助支出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4%，主要是气象监测、国土调查等项目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 18.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8%，主要

是市对区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9%，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改为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

二、2024 年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区需偿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务本金 149.75 亿元。其中，拟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122.75 亿元，因市级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批复尚未下达，待下达后将纳入 2024 年预算。剩余 27 亿元拟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已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草案。

2024 年，我区需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39.38 亿元，均已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草案。

三、2024 年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拟从存量资金安排 49.9 亿元，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24.4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和新航城注资 13 亿元，车站北里开发项目 4 亿元，住房补贴 8.5 亿元。

附件 4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总计	“三保”支出					三保外 刚性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 支出	公用 支出	机构 运转	保基 本民生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区级特定目标类项目				市级转 移支付	
										小计	重点类	政策类	部门 履职		一次性
1	教委	614953	480141	424821	37964	8904	8452	44645	90166	22235		13602	6573	2061	67931
2	卫健委	84296	54962	45975	2151	3823	3013	776	28558	18559	7648	9250	1661		9999
3	水务局	44699	7979	7388	592			718	36001	33117		32824	293		2884
4	农业农村局	40150	8257	7710	547			401	31492	11689		11374	314		19803
5	农服中心	13873	8433	7928	505			417	5022	2145	200	1073	871		2878
6	园林绿化局	171313	6897	6360	441	96		151	164264	87583	50	86044	1489		76681
7	经管站	1512	1255	1165	90				257	257		247	10		
9	公安分局	196669	137164	116166	15844	5153		43289	16216	8998	258	50	8690		7219
10	司法局	5329	2631	2418	182	30		1334	1364	860		617	243		504
11	法院	651						651							
12	临空管委会	21957	4874	4722	152				17083	17083	17000	83			
13	区委办	3523	2762	1793	138	831			761	761		75	686		
14	政府办	2581	2267	2097	150	20		2	312	312		3	309		
15	人大	4120	3143	2468	200	474			977	960	400	228	332		17
16	政协	2510	2179	1831	148	199		28	303	303		174	129		
17	纪检	7331	6662	5947	468	247		35	634	634		6	628		
18	组织部	5076	1705	1514	120	70			3371	3305	41	2132	1132		66

19	宣传部	4235	1071	996	74			164	3000	2120	492	1260	368		880
20	机关工委	882	687	647	40			17	178	178		116	62		
21	团委	1635	580	537	43			8	1047	1047		870	177		
22	史志办	597	503	467	36			9	85	85		0	85		
23	网信办	699	460	433	26				239	239		0	239		
24	统战部	992	597	557	41			43	352	207	90	21	96		145
25	政法委	4971	2405	1663	134	609		144	2422	1845	1518	2	326		577
26	研究室	655	546	509	37			9	100	100		0	100		
27	信访办	871	747	703	44			52	72	72		1	71		
28	消防支队	26270	8483	6726	1278	479		13371	4417	4417	3612		805		
29	市场监管局	21510	18434	16047	1483	904		647	2429	1663		291	1372		766
30	机关事务中心	37992	34972	2179	647	32147		18	3002	3002	3000	2			
31	财政局	7566	5583	4821	318	444		97	1886	1886		1078	808		
32	审计局	2534	2025	1907	118			26	483	470		2	468		13
33	政务服务局	5766	2631	1369	78	1183		86	3050	3050	2827	121	101		
34	城指中心	3479	1477	1135	91	251		833	1169	1169		1021	148		
35	统计局	4794	3063	2728	230	106		155	1577	1577		1469	108		
36	妇联	1332	1169	1098	71				163	163		1	162		
37	妇联农业资金	250							250	90		90			160
38	工会	2720	1389	1004	89	296		21	1310	1310		1310			
39	民宗办	743	544	511	33			17	182	182	57	65	60		
40	编办	719	718	673	41	3			1	1		1			
41	人防	2159	856	678	48	130		28	1275	1		1			1274
42	工商联	676	573	537	36			51	52	47		1	46		6
43	外事中心	353	349	333	16				4	4		0	4		

44	经信局	33545	7127	2331	157	4640		1	26417	10982	10518	3	382	79	15435
45	产促中心	3375	943	879	64			19	2413	2413		5	2393	15	
46	投促中心	2471	976	925	44	7		28	1468	1468	1040	1	414	13	
47	住建委	13197	10478	9837	595	45		148	2572	2213	219	1794	200		359
48	应急局	10552	3235	2932	230	73		2947	4370	3740	1999	1053	687		630
49	发改委	8327	3521	3302	211	8		0	4806	4806	4600	5	201		
50	商务局	8742	2178	2033	140	5		16	6549	6549	6155	3	390		
51	机场办	1131	1095	1014	81				36	36		1	35		
52	人保局	107980	97855	8676	588	576	88014	2544	7580	3414	64	2621	730		4166
53	医保局	57194	52982	2775	203		50004		4212	3653	273	3037	344		559
54	民政局	48206	24955	5294	365	617	18679	175	23076	11786		11159	627		11290
55	退役局	19225	7486	1360	110	81	5935	61	11678	2077		1799	278		9602
56	残联	8663	1503	810	92	602		105	7055	513		1	77	435	6542
57	老干部局	2377	1865	1453	161	251		115	397	393		64	328		4
58	红十字会	707	555	519	36			9	142	142		0	142		
59	规自分局	7294	25			25			7269	7269	3799	1810	1660		
60	生态环境局	24271	6370	5522	453	395		1841	16059	439	273	8	158		15620
61	园林中心	13683	7275	6705	476	94		1075	5333	4410		4339	39	32	923
62	集地中心	359	313	290	23				46	46		0	45		
63	城管委	62223	11485	9192	657	1636		546	50191	24858	7551	15270	2038		25333
64	环卫中心	24248	6227	5851	376			14241	3780	2280		2280			1500
65	国资委	2862	1723	1595	104	25		26	1113	1113		1086	28		
66	交通局	29183	3334	2876	204	254		340	25509	23357		22545	812		2151
67	三场办	5							5	5			5		
68	金融办	1063	970	795	54	121		17	76	76		62	14		

69	文旅局	12599	6171	5197	372	602		177	6252	776		406	370		5476
70	科委	2590	1270	1195	75			36	1284	1284		1001	283		
71	体育局	4619	3938	3290	236	412		135	546	546		3	144	399	
72	融媒体	5419	3700	3317	214	169			1720	520	124	3	393		1200
73	党校	2969	2774	1500	101	1173		4	191	191		29	162		
74	档案馆	3382	1337	1050	76	212		9	2036	2036	1859	1	176		
75	地震局	447	365	337	28			34	48	48		0	48		
76	科协	519	377	353	24			35	107	107		0	107		
77	文联	289	198	185	13			9	82	0		0			81
78	武装部	557	253	219	34			59	245	205			205		40
79	税务局	16680							16680	16680		16	16663		
80	气象局	475							475	268		268			208
81	国调队	290						85	205	205		1	205		
82	市调队	10							10	10			10		

附件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大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运转类			51009
1	机关事务中心	房屋租金	9194
2	教委	物业管理-保安	8078
3	机关事务中心	物业管理	5530
4	机关事务中心	大楼运转	5092
5	机关事务中心	办公区餐饮服务	5025
6	经信局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4640
7	机关事务中心	办公区补助	2869
8	公安分局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2704
9	公安分局	房屋租金	2449
10	机关事务中心	水、电、电话费	2276
11	区卫健委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976
12	党校	物业管理	1173
保基本民生			168041
13	人保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4882
14	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49084
15	民政局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10722
16	教委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916
17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3078
18	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573
19	退役军人局	统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冬季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优抚对象慰问金	2780
20	退役军人局	大兴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经费	2218
21	人保局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1200
22	卫健委	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	1200
23	人保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1387
“三保”外刚性支出			122727
24	教委	临时辅助用工人员经费	38379
25	公安分局	一线执法辅助岗位辅警经费	17269
26	环卫中心	临时辅助用工	14239

27	公安分局	流管员	12882
28	消防支队	合同制人员经费	11938
29	公安分局	外围防线辅警经费	8202
30	教委	员额制	6207
31	金融科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500
32	区应急局	临时辅助用工经费	2947
33	人保局	大学生支农人员经费	2069
34	生态环境局	临时辅助用工人员工资薪酬	1841
35	公安分局	市局文职经费	1839
36	公安分局	行政技能辅助岗位辅警经费	1414
政策类			154313
37	园林绿化局	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	87339
38	区交通局	2024 年境内公交补贴	22389
39	水务局	区级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	19713
40	区城管委	供热燃料补贴	9028
41	教委	集中修缮费	4790
42	卫健委	院前急救运营保障经费	3760
43	民政局	征地超转人员资金	3718
44	市政服务中心	养护经费	3577
45	教委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激励	3070
46	农业农村局	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补贴区级资金	2979
47	医保局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	2805
48	水务局	黄村污泥处理厂运行费	2777
49	农业农村局	新增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1876
50	民政局	社区（村）养老驿站运营补贴	2394
51	环卫中心	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5
52	农业农村局	西瓜商品苗成本补贴项目	1800
53	园林服务中心	大兴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2023 年度续期租用土地租金	1794
54	卫健委医管中心	乡村医生岗位人员补助	1757
55	教委	集中培训款	1667
56	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	1707
57	规自分局	大兴区 2020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区级资金补贴	1590
58	统计局	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462
59	教委	学前租金补助	1440
60	水务局	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养护费用	1063

61	民政局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220
62	教委	集中生均公用经费	1201
63	经建科本级	粮食风险基金	2257
64	教委	人才库	1182
65	工会	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工资	1128
66	城指中心	接诉即办奖惩激励机制	1020
67	民政局	“三沿五区”散坟迁移补贴	1008
68	生物医药基地	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园建设扶持资金	1000
重点类			63725
69	临空区	临空区重点类项目资金	17000
70	经信局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运营资金支持（2024）	6300
71	卫健委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4502
72	发改委	北京市平原区结对帮扶灾后对口援助项目	4600
73	城管委	S2广场建设费用	4239
74	商务局	2024年促消费项目	4000
75	经信局	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4000
76	消防支队	训练基地开办费	3363
77	机关事务中心	大兴区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3000
78	规自分局	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2958
79	区城管委	大兴区道路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能源托管	1712
80	区城管委	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管理	1600
81	政务局	分中心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1501
82	政法委	外围防线查控队伍保障经费	1497
83	区应急局	消防设备购置	1171
84	区人民医院	大兴区中心血库建设运行经费	1166
85	档案馆	档案馆新馆资产购置（业务类）	1116
履职类			19931
86	区税务局	税务局人员经费	14840
87	公安局	交通设施维护费	2231
88	产促中心	2024年大兴区营商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1826
89	园林绿化局	大兴区园林绿化专项调查	1035

附件 6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庞各庄镇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7.92
2	噪音区治理项目	18.20
3	大兴区西红门镇 1 号地及镇东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04
4	首医大项目征拆资金	7.00
5	发改固投资项目	7.00
6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6.90
7	七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4.39
8	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80
9	供销社收储项目	3.00
10	经开区 1 号地、2 号地项目	2.46
11	月季大会一级开发项目	2.00
12	教育用地划拨	1.74
13	平原造林建设	1.20
14	果园复耕项目	1.00
15	亦庄集体资产理财利息	0.40
16	乡村公路大修项目	0.40
17	采育一级开发项目	0.40
18	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	0.20
19	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	0.20
20	大兴宾馆环境整治项目	0.10
21	大兴区黄村镇四街、五街、六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09
22	魏善庄北区、西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项目	0.07
23	博洛尼成本返还	0.04
24	停车场用地项目	0.03
25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费等项目	0.02

附件 7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基地创新中心四期	1900
2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大兴新城核心区市场路城市更新项目	2000
3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黄村镇 DX00-0201-6001 地块 B14 旅馆用地(大兴新城大兴宾馆环境整治)项目	2000
4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矿林路 8 号地块疏整促改造项目	800
5	审计费	500

附件 8

2024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明细表（分镇）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黄村	西红门	亦庄	旧官	庞各庄	瀛海	礼贤	榆垓	安定	采育	魏善庄	青云店	北臧村	长子营
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支出	170750	44073	41716	2300	5397	19293	1473	4574	17637	9206	3534	9825	7181	3081	1460
其中：税收返还	0														
其他返还性支出	170750	44073	41716	2300	5397	19293	1473	4574	17637	9206	3534	9825	7181	3081	1460
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	340173	20984	7316	12819	13963	16871	12099	21558	17401	28263	18537	31840	36147	54922	47453
其中：体制补助	66157	0	0	0	0	3862	1738	12708	3249	4676	6822	8650	10969	5583	7900
固定补助	124828	14413	4496	9456	9868	9274	7622	6247	9721	9818	7565	10034	5657	11471	9186
部门划转	46381	5219	1713	4345	4256	5500	3074	3035	4254	3847	3414	3156	1080	2215	1273
事权转移	44131	6180	1836	3070	3200	2322	2358	2009	2564	2603	1743	4236	2590	4570	4850
政策性调标	34316	3014	947	2041	2412	1452	2190	1203	2903	3368	2408	2642	1987	4686	3063
转移支付	149188	6571	2820	3363	4095	3735	2739	2603	4431	13769	4150	13156	19521	37868	30367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49188	6571	2820	3363	4095	3735	2739	2603	4431	13769	4150	13156	19521	37868	30367
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02688	14732	5982	2011	5586	21279	3631	20076	22076	23695	17735	24019	14879	11929	15058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63381	79789	55014	17130	24946	57442	17203	46208	57114	61163	39806	65684	58207	69932	63971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4007	433	9374	50	364	796	324	3131	2305	2202	1431	288	1221	169	1919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	39374	4146	4225	3139	3285	2109	1959	3121	1966	3121	2220	2855	2695	2188	2345
其中：部门划转	990	42	36	0	25	21	86	104	94	90	128	105	119	65	75
城镇运行转移支付	38384	4104	4189	3139	3260	2088	1873	3017	1872	3031	2092	2750	2576	2123	2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63381	4579	13599	3189	3649	2905	2283	6252	4271	5323	3651	3143	3916	2357	4264

附件 9

2024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表（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黄村	北臧村	庞各庄	榆垓	魏善庄	礼贤	安定	青云店	采育	长子营	西红门	瀛海	旧官	亦庄
道路及雨污水养护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178	178													
大兴区微空间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50											50			
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城乡社区支出	1030	110	56	79	102	62	82	46	99	85	89	26	78	86	30
大兴区 2024 年度责任规划师区级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	1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大兴区 2020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区级资金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	1590			320		160	180	159	220	311	240				
污染防治项目	节能环保支出	7047	506	497	535	902	513	486	493	505	502	480	428	400	400	400
平原生态林养护流转资金	农林水支出	155639	11553	8188	13254	18307	19453	15090	19935	11810	13949	12125	4521	2104	4412	937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农林水支出	21149	540	2526	4168	1540	2743	3013	2228	1073	1969	1215		133		
水务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农林水支出	2796	696	88	157	144	110	425	107	309	96	92	58	417	54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项目	社会保障支出	2738	55	55	1726	107	39	161	115	85	34	75	53	83	92	57
卫生健康领域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	7650	930	310	640	606	635	397	333	480	511	473	835	416	541	542
三馆免费开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保障支出	8			4	4										
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6	152	200	384	353	295	231	269	286	266	259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202688	14732	11929	21279	22076	24019	20076	23695	14879	17735	15058	5982	3631	5586	2011
2024年乡村公路大修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3338	189		459			105	113	94	1337	802			239	
西红门镇棚改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	9076											9076			
平原造林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11163	194	169	338	2305	288	2976	2040	1127	94	936	298	324	75	
烈士陵园改造提升项目	其他支出	180										180				
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小镇	其他支出	250	50					50	50						50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24007	433	169	796	2305	288	3131	2202	1221	1431	1919	9374	324	364	50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卫东

各位代表：

我受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的工作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三落一提”基本要求和“同心、同向、同步”工作原则，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4次、作出决议决定20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32项，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座谈会11次，组织代

表视察调研 15 次，任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0 人次。一年来，常委会以更高站位坚定政治方向，以更大力度提升监督实效，以更实举措激发代表活力，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以更生动实践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以更完备制度体系保障履职尽责，为全面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贡献人大智慧力量，展现了开局之年的新担当新作为。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统领各方面工作，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突出凝心铸魂。锚定主题教育任务目标，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整体学、全面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努力做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26 次。本届以来连续两年召开全区人大交流会，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健全四级联动学习机制，领导班子以上率下带头示范，主要领导两次在《北京人大》杂志发表署名文章，理论学习延伸覆盖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

表、机关党员干部，组织开展研讨宣讲交流，推动学习贯彻走心走实。

二是落实区委部署。始终围绕中心大局，坚持“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统筹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力量，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风生水起的发展势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每半年向区委汇报全面工作，就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及时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 20 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包联责任，班子成员主动联系重点企业、领军人才和中小学校，在所包镇落实基层联系点，“四不两直”检查督导，深入镇村企业，盯接诉即办、抓创城创卫、促产业营商、督防汛应急、保安全稳定，推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完成交办任务，联合政协开展老楼加梯调研，主要领导带队前往湖北、上海、浙江考察学习，调研组深入镇街社区走访，召开职能部门、行业企业座谈会，摸底数、听意见，找礼节、提建议；支援灾后重建，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房山区河北镇，选派处级干部驻镇对接联络，组织代表捐赠太阳能路灯、热水器和环保涂料，助力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建设家园。

三是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13 次，对贯彻区委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考核晋级、重要资金使用等 33 项议题，进行集体决策。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制定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压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研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持续做强“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号，宣传人大制度，讲好民主故事，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公众号点击量达到51万，走在全市人大前列，监督经验、代表故事登上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首次获评全市人大好新闻奖。**抓实机关党的建设**，发挥机关党组、机关党委作用，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认真开展作风整顿，深入推进城乡共建、志愿服务、“双报到”，以党建带群建促创建，提振精气神，强化凝聚力。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常委会注重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载体作用，保证人民民主权利，拓展民主参与渠道，完善工作机制平台，推动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各方面。

一是依法组织三级人大代表选举。常委会把人大代表选举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要环节和坚实基础。继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全票选举产生36名北京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之后，按照上级部署，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市人大代表1名。根据各选区代表出缺情况，本届常委会先后两次依法作出集中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相关镇街人大认真组织，8.7万名选民在选区参加投票，参选率达到98.9%；补选的18名区人大代表、28名镇人大代表，得票率均在99.0%以上。新当选的市、区、镇人大代表政治素质较高、结构比例合理，体现了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是组织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把筹备、召集和开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为首要工作和重要职责，保证全区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有效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精心组织会前活动，代表们检查视察全区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建设情况，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全面把握“风生水起看大兴”的发展态势；安排分团会议集体研究酝酿，提升代表议案建议的质量水平。大会向社会直播开闭幕式，代表审议发言转交区级国家机关研究处理；会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大会决议及各项工作报告，接受人民监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三是建强用好代表家站平台。常委会把基层民主民意平台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各镇街设代表之家 22 个、各选区设代表联络站 119 个，全区 1200 余名全国、市、区、镇人大代表全部就近就便编入家站，实现代表全覆盖、属地全覆盖。出台实施专门意见，常态化落实人员经费保障措施，代表家站“有钱干事”“有人管事”，选民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依托“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市区领导带头示范，各级代表进站回家，累计接待选民 1.2 万人次，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1100 余件，家站活动有规范、有活力、有实效。常委会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家站走访调研，分片开展座谈交流，组织交叉观摩评价，选典型，树标杆，评定表扬示范代表之家 16 个、示范代表联络站 22 个。“代表说家站”走进副中心办公区，代表家站故事登上“北京议事厅”、《北京人大》。代表全市接受《中国

人大》杂志社解剖式调研，全国人大“刊网微端”全媒体平台刊发报道《怎样做好“两个联系”》的“首都样本”“大兴答案”。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财经监督取得新进展

常委会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区委财经工作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切实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有效执行，积极推进全区财政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计划执行上下功夫。常委会严格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计划初步审查、执行情况监督、调整审查批准等关键环节，着力加强计划监督与规划监督衔接，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推动谋划和落实好“十四五”后半程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区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年中听取审议区政府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分析全区半年经济形势；年底初审年度计划草案报告，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做好准备；建立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情况动态监督机制，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 162 个。

二是在预算审查上提质量。加强对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区级决算等报告的审查，开展全区税收完成情况和税收形势调研分析；加强审计成果运用，继续听取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延长监督链条，前移审查关口，安排专门委员会全过程参与区政府部门预算监督工作，延伸审查 5 个一级预算单

位。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日常监督、阶段调整审查、年度情况报告审查的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监督机制，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在国资监督上履好职。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常委会在定期听取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基础上，每年选取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及其专项审计报告；建立人大财经委员会对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实现提前介入和过程跟踪，促进报告和审查无缝衔接。

四、聚力“六个大兴”，专项监督构建新格局

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监督刚性，注重跟踪问效，提高监督实效，持续推动全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力产业大兴。坚持市区人大联动，就“两区”建设一条例一决定开展执法检查，推动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的配套制度和政策，不断优化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组织代表视察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自贸区创新服务中心、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企业，听取区政府落实《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书面报告，推动以实招硬招助企纾困解难，更好发挥中小企业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作用。

二是聚力生态大兴。常委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定，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以生态治污、环境整治、污水治理、氢能利用、平原造林、垃圾分类等为重点，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常态化检查视察和跟踪监督，打好生态环保领域监督组合拳，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大兴落地生根。

三是聚力城市大兴。常委会听取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专题询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在去年专题调研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召开主任专题座谈会跟踪推进区政府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动房源“用起来”、市场“活起来”、服务“优起来”。听取分区规划总体实施情况书面报告，组织代表视察临空区规划实施、生物医药基地扩区规划建设、西片区安置房和城市会客厅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推动全面落实“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

四是聚力乡村大兴。常委会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专题座谈，跟踪检查农田环境整治工作，组织代表视察座谈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污水治理、农业品牌提升、林下经济发展、集体林场建设，支持推动发展农村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五是聚力民生大兴。常委会专题询问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协助市人大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应急管理体系、消防通道治理、促进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协商等

工作报告，跟踪监督接诉即办、献血两条例执行情况，组织代表视察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引进、学前教育教师员额制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托育服务机构、新时期宗教等方面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关心事难心事。

六是聚力文化大兴。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情况并召开专题座谈会，推动《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实施；组织视察团河行宫遗址公园，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打造大兴区历史文化新名片。成立创城创卫工作组，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检查指导行业和属地，督促问题台账整改落实，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区贡献力量。

五、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法治监督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动大兴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一是加强依法行政监督。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书面报告；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深入8个镇街走访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微法庭、人民调解室，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是加强公正司法监督。常委会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听取审议了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聚焦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听取审议区检察院关于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检查区法院执行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是统筹推进法治监督。深化备案审查改革成果，对《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常委会书面审议本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完善机制流程，加强分析研究，20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依法妥善办复。

六、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提高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一是夯实履职基础。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举办区六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区委书记王有国同志讲授开班第一课，提出争当“四个表率”要求；区级领导以上率下，以普通代表身份参加培训；邀请专家教授辅导授课，组织新老代表发言交流，促进“传帮带”，强化政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编印《应知应会》系列口袋书14期，利用“人大空中课堂”，精心组织代表月进站、季回家活动，保障人大代表经常性履职学习有材料、有阵地、有实效。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恢复线下代表统一活动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传达市委区委全会精神，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一府两院”上半年工作进展；积极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

邀请 46 名基层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适时组织座谈交流；组织邀请 84 名市区人大代表参加区委重要会议，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参与部门考评、干部推荐、文化活动；出台实施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制发本届人大代表述职方案和代表年度履职手册，开展年度代表履职积极分子评选。认真做好市人大大兴团服务保障工作，围绕首都发展建言献策，宣传展示“新大兴新国门”。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常委会贯彻中央、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报经区委深改委研究同意，印发《关于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密切同区政府、区委有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等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健全班子成员牵头重点督办、各专委会分类督办、代表联络室统筹督办的工作机制；常委会对办理过程持续跟踪，听取审议区政府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和各专委会督办报告，依法公开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人大工作整体质效水平

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夯实基层基础，有效保障常委会依法高效履行职责。

一是完善运行制度机制。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全面修订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充实指导思想，落实法律要求，细化会议举行、议案报告的规定，让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和运行，切实贯彻落实全过程民主的要求；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全面修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调整任免范围，完善工作程序，首次加入任

后监督条款，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实效。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和履职管理机制，会前开展专题讲座，平时每周网上课堂，严格请假审批和离京报备，加强缺席通报和档案管理。本届以来，新订修订各类规则、办法等工作制度 13 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体系日趋完备，管根本、利长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是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与市人大专委会密切联动，积极参加市级监督业务培训，协助开展建筑绿色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预付卡管理等立法调研，联动开展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各专委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创新“每周一学”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监督工作和审议议题。聘请专家学者 6 人，充实外脑智库。按分工密切联系 20 个专业代表小组，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两区”建设等专题化的考察学习培训；围绕城市更新、流转土地再利用、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等方面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的调查研究，为常委会谋划部署工作、实施审议监督，提供参考支撑。

三是加强与基层人大联系。常委会切实加强对镇街人大的指导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走访，掌握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落实《地方组织法》新规定，常委会首次听取了街道（地区）工委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基层人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推进重点任务，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举办镇街人大工作人员专题学习班，将镇街人大工作评价的两个试行办法，作为夯实基层基础，

推进规范化的操作指南，评定 3 个镇人大、2 个街道工委作为先进典型予以表扬。以人大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突出基层导向，为镇街人大搭舞台，让基层代表展风采。

各位代表，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顺利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人大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取得了新成效。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市人大有力指导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一府一委两院”、各基层人大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理念还要进一步深化，支持保障代表履职还有一些薄弱环节，基层基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夯实巩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2024 年的工作任务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区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七次全会的任务部署，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贯

彻“三落一提”基本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发挥制度优势，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

持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区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强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彻组织意图和人事安排，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不折不扣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实践

深入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要求，在区委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有序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建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坚持议题牵引、示范带动，推进“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坚持三级人大联动，有计划的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就有关法规当面征求群众意见，通过调研、座谈、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汇集民意民智。在区委领导下做好区镇人大代表出缺补选工作，推进代表出缺补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三、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遵循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持续巩固“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围绕全区经济中心工作和大局，拟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政府投资、审计整改等报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部署，拟听取审议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农业农村、中小企业等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落实；着力推动法治大兴建设，加强对监察、审判、检察、普法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四、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统筹代表履职业务培训和政治培训；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活动，助力专业监督；深入落实区委“两个高质量”改革部署，突出代表全程参与，建立承诺事项台账制，推动“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认真落实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分批实施代表述职。做好市人大大兴团代表履职的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

五、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和联动学习制度，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各项要求。健全监督工作制度，推动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大兴调查研究，健全长效机制，注重成果运用，筑牢谋事之基。优化干部选拔、教育、管理，严明纪律规矩，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发挥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官网平台作用，建强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街道工委、镇人大的领导和指导，坚持联系走访，做好联动带动，健全联席制度，促进共同提升。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赓续前行，以首善标准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虹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大兴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高级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紧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全年新收各类案件54991件，审结55912件（含旧存案件），法官人均结案554件，平均办案工作量居全市首位。

一、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新收刑事案件1407件，审结1444件，判处罪犯1475人。把捍卫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依法审理涉邪

教、涉意识形态、涉网络谣言等重大敏感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审理陈某等 5 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保持对严重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型犯罪和诈骗、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型犯罪案件 661 件，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主动应对社会治安形势新变化，审结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案件 140 件，维护执法权威；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13 件、危险驾驶案件 252 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45 件，全面保障群众“舌尖上”“道路上”“网络上”的安全。

全面防范重大风险。加强立审执全流程风险研判与防范化解，建立协调指挥工作专班，排查标记敏感案件 163 件，均按照“三同步”要求依法妥善处置，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开展判处实刑未收押罪犯集中执行专项活动，交付执行 24 名因疫情原因未收押的罪犯，消除首都与辖区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行为，审结 57 起相关案件，判处罪犯 93 人，涉案金额超 13 亿元。在区委政法委统筹下，加强对“恒大未来城”关联案件的司法研判应对，通过示范性判决妥善处理“带押过户”等焦点问题，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新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40 件，审结 36 件。坚持零容忍立场，依法严惩虐待、拐卖、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参与法庭调查、判后回访，对 9 名未成年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把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在实处。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全面推进“法治进校园”，21名员额法官出任法治副校长，开展“蔷薇课堂”校园普法42场，通过微信公众号《小兴知法》专栏以案释法，针对反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粉丝经济”等老师家长关心的问题给出法律提示。我院挂牌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最高法院影视中心到我院采风少年司法工作，黄村人民法庭被评为“2017-2022年度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新收公司、金融等商事案件4979件，审结4995件。落实6.0版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要求，优化案件繁简分流，商事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升，平均审理天数69.6天，低于全市平均值38.4%。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邀请市区企业界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对临空经济区与生物医药基地的企业涉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深入南航、厦航开展普法宣传，探索涉企信用修复机制，精准服务全区重点产业发展。深化京津冀司法协同，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合作协议，协同推动纠纷化解与风险防范，为临空经济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我院营商环境工作案例被市高级法院《京法网事》采纳推广，相关机制得到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新收行政案件798件，审结792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29件，维护合法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副区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出庭应诉 52 人次，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府院沟通，落实“四提前”工作要求，参与全市宅基地颁证试点工作法律论证，赴区生态环境局、长子营镇、榆垓镇等行政机关开展法律适用问题座谈、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等活动 19 次，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公开庭审 9 场，连续四年发布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年度报告，促推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深入参与基层治理。持续深化我院“1+6 法治同行”党建引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各支部与全区各镇街、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等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142 次，参加法律论证会 55 场，响应各类单位组织的法律需求 37 件，为村规民约、自治规范、行业惯例提供法律意见 40 余份，助力打造“无讼社区”“无讼乡村”。在全区积极建设 38 个“普法驿站”“兴法治共建基地”，开展“京法巡回讲堂”150 余场，召开新闻通报会 7 场，围绕养老服务、商品房买卖、遗嘱继承等社会热点进行以案释法，回应社会关切。“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作为法院系统唯一案例入选北京市 2022 新时代文明实践创新案例提名奖。

三、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新收民事案件 27318 件，审结 28127 件。审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591 件，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建立“双向互动”机制，探索选派仲裁员到法院跟班交流学习，进一步完善裁审衔接。审结教育培训合同案件 1609 件，妥善处理退费、转课等问题，切实加大“双减”纠纷的风险化解。审结婚姻

家庭、析产继承案件 2466 件，不断深化“一轴多翼”家事纠纷解决机制，依法适用财产申报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我院审理的吴某诉何某、某科技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入选北京法院涉老审判典型案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新收执行案件 20489 件，办结 20554 件，执行到位金额 31.7 亿元。增强失信惩戒，限制出境 35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217 例，对 9682 人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某出租车公司罚款 100 万元，促成 23 起关联案件执结。提高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水平，发还案款 22.7 亿元，平均发还时长较年初下降 22.5%。持续推进网络司法拍卖，网上拍卖标的物 1118 件，成交金额 4.1 亿元，为当事人减免佣金 1300 万元。创新家事调解与家事裁判执行对接机制，与区妇联合作设置“伴视家园”，组织抚养费纠纷案件在心理师、社工见证下进行集中探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我院执行局荣获第十一届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争创奖。

完善便民诉讼机制。构建诉讼服务大厅、12368 热线、移动终端等多位一体综合性诉讼服务体系，将案款发放、评估鉴定等工作统一归口处理，规范线上服务标准和流程，网上立案率 47.3%，电子送达 4.5 万件，线上开庭、谈话、调解 1.9 万场，群众诉讼体验更加便利。每月发布《关于加强联系法官工作的提示》，加大对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办理情况的监督力度，不断提

升实质响应效果，接听来电咨询 9.5 万通，处理联系法官工单 2.9 万件，均在期限内办结。我院连续四年被评为“北京市诉讼服务先进法院”。

四、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不断深化“多元调解+速裁”。制定落实我院《2023 年度深化诉源治理实施方案》，参与区委“接诉即办”改革“每月一题”，与区域指中心加强合作，探索 12345 和 12368 热线的闭环对接、一体推进，促进供暖、房地产、建设工程等领域问题治理的关口前移，相关类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4.9%。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做实做细对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指导，调解成功 6957 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1951 件。加强小额诉讼程序在速裁前端的应用，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42.2 天，低于全市平均值 46.7%。切实发挥观音寺街道全市首家社区“微法庭”的作用，在“家门口”成功化解 42 件供暖纠纷，为群众安居乐居提供保障。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围绕审判效率这一人民群众当前最关心的问题，制定落实我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运行工作规定》，加强全流程之间制约监督、信息共享，推动案件加快流转，我院平均审执天数 74.6 天，低于全市平均值 36.6%。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意见，按月做好台账管理，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召开 135 场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统一法律适用问题。开展“近三年发改再审案件自查整改”专项活动，对存

在的类型化问题进行总结提示，并召开全院大会督促干警认真学习整改。严抓审限管理制度执行，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将责任压实到审判团队，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在全市率先清零，2022年底未结案件清理率99.7%，全市排名第2，得到市高级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切实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开展“岗位大练兵”，组织全院干警分4批次参加脱产培训，做到以赛促训、以训提能、以能强审。强化应用法学学习研究，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发挥北京法院“执行特色人才高地”作用，举办4场“兴法拾阶课堂”，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专家来院授课，通过网络实时共享，带动全市执行领域人才培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庭长、副庭长、审判员21人次，法官等级晋升22人，轮岗交流87人次，13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2名干警被评为北京法院司法业务技能标兵，14篇案例被最高法院采用，其中1篇获全国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12篇论文在第35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3篇、优秀奖4篇，我院连续五年荣获全国法院论文工作组先进奖。

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党组带头领学促学，各党支部、党小组集中学习210余次，交流研讨40余场。领导班

子领题调研 5 项，形成调研成果 39 项，按照“四下基层”深入一线听取司法需求，制定为群众办实事与服务高质量发展清单，所有任务均按时完成。制定落实我院《关于提高干警政治能力的实施意见》，引导干警在办理“一案一事”中提升政治能力，“党建引领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入选全市法院党建工作“示范创新案例”。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首都法院基层党建“两项制度”，高标准建设“党建实训阵地”，定期开展支部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分享，“一支部一品牌、一小组一特色”工作矩阵不断深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到居住社区“双报到”，1400 余人次投身文明城区创建。加强文化育人，组织干警前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北大红楼等地感受红色传承，我院原创歌曲《如山》代表北京法院参加市法治文艺比赛，精心组织“京法杯”系列文体活动，总积分全市基层法院第 3，队伍凝聚力不断增强。黄村人民法庭、榆垓人民法庭被评为“北京市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坚持开年第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成员与党支部书记每季度全面汇报履职情况，强化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每月组织纪法学习，每季度分层分级谈心谈话，审务督察与专项检查 121 次，一体推进“三不腐”。落实区委要求，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教育，坚决杜绝问题发生。巩固教育整顿成果，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三个规定”工作情况。擦亮“清

风伴兴法”廉洁文化品牌，建立党风廉政监督员履职台账，组织亲情廉政监督员签订承诺书，做好干警“八小时内外”行为监管。我院1名干警被评为“人民法院督察工作先进个人”。

我们始终铭记审判权来自人民。过去一年，我院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制定改进方案并持续推进落实。坚持每周向市区人大代表推送工作动态，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27场，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指导73人次。落实检法系统监督体制机制调整，积极配合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市高级法院悉心指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讲政治、顾大局，讲奉献、勇担当，讲纪律、守廉洁，牢记人民情怀，坚守法律底线，以新观念应对新要求，以新思维迎接新挑战，在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发展中彰显法院干警的初心与责任，较好地发挥了法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作用，4个集体、26人次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在此，我谨代表全院干警，向各位领导、各位人大代表、各位政协委员、各位同志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需要更新，统筹推进诉源治理和提升办

案质效的举措亟待加强；二是队伍素质有待提升，司法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工作现代化要求；三是内部监管仍需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与纪律作风建设还需要持续发力。接下来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以及市高级法院正确指导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首都和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强化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党性自觉。巩固扩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党的创新理论和司法审判实际的结合上下实功。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每季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法院工作，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敏感

案（事）件管理，坚决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持续推进“双提升”工程，增强干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做到一切工作都“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做实能动履职，全力服务辖区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及时有效打击犯罪，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推动法治大兴与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兴建设。落实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加大重点工程项目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为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提供有力保障。加强京津冀司法协作，深化司法服务进企业长效机制，助力“两区”、临空经济区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通过司法建议、法律论证等路径更深层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矛盾风险的源头预防化解。

提升审判质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推动审执工作良性循环、提质增效，以诉讼程序的一次性实质运转，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妥善审理“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民生案件，加强实质性解纷，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强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高效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我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运行工作规定》，压实制约监督，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和讲评，严格规范审限管理，促进公正和效率有机统一。不断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坚持从严管理，建优建强法院铁军。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推动法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全面主动接受监督，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通过述责述廉、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等措施，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至神经末梢，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充分发挥“执行特色人才高地”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一体推动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促推法院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梦想与辉煌同在。我院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和市高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务实创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和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行政非诉执行**：人民法院依申请对未经诉讼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执行的制度。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行为确定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经合法性审查后，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使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

2. **“四提前”**：北京法院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法。具体包括提前提出法律论证建议，提前对执法人员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提前向群众宣传相关典型案例，提前深入群众开展矛盾化解四方面工作。

3. **“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大兴法院 2022 年起创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机制。具体内容为以“一镇街一支部”党建共建为统领，以“一哨点、一法官、一订单、一课堂、一活动、一通报”为抓手，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一哨点”为在镇街设立哨点，定期主动对接“吹哨报到”，提高对社会矛盾的预警化解能力；“一法官”为党员法官作为主力军，保持对接镇街的常态化工作联系；“一订单”为定期走访、深入调研各镇街司法需求，明确个性化订单内容，提供专属法律服务包；“一课堂”为在各镇街设立“兴法治讲堂”，推进普法宣传常态化；“一活动”

为开展带案常态回访活动，全面了解案件判决执行情况并解答当事人疑虑；“一通报”为定期向镇街党委通报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并提出预防化解建议。

4. 司法确认：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等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可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执行。

5. 小额诉讼程序：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6. 专业法官会议：人民法院在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不同审判领域建立的，由多名法官参与的研讨会议制度，旨在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不以职务、等级为必要条件，参会人员地位平等。本制度可以保证案件审理质量、统一法律适用、促进法官业务交流，系实现审判权规范运行的重大改革举措。

7. **首都法院基层党建“两项制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和改进首都法院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法院党小组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8. **执行工作特色人才高地**：建设“人才高地”是北京法院推动人才集群化发展的重要工作举措，目前全市三级法院共建成11个“特色人才高地”。2022年，大兴法院被授予北京法院“执行工作特色人才高地”称号。

9. **“三个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欢迎扫描二维码，关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自媒体账号！



大兴法院微信公众号



大兴法院抖音号



大兴法院官方微博



大兴法院头条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豫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3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在区委、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市委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落地见效，紧密围绕大兴区“三区一门户”的功能定位与“四区三基地”建设，全面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办理各类案件 9793 件，其中办理刑事检察案件 7565 件，民事检

察案件 1160 件，行政检察案件 841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227 件。

一、聚焦区域治理需要，积极助力平安大兴建设

坚持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着力推进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助力区域安全稳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案件 477 件。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犯罪、传播政治谣言及有害信息等政治敏感类案件 27 件，妥善办理了利用网络新媒体宣传平台宣扬全能神邪教系列案 10 件。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于具体履职中，办理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放火、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的刑事案件 450 件，高质效办理了刘某意、孙某军等 7 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依法准确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落细。从严惩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案件 101 件。着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办理涉盗窃、诈骗、故意伤害等常发性刑事案件 1295 件，重点办理了涉案被害人众多、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王某招摇撞骗案，办理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社会扰乱类犯罪案件 509 件。规范推进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全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91.9%，依法对 703 人不批准逮捕，对 426 人不予起诉，有效化解案中矛盾纠纷。

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推动依法治网更深更实。共计办理

涉网络电信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294 件，先后办理了“3.26”电信网络诈骗专案，唐某某等 14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以及涉案金额达 1 亿元的唐某彬、于某峻等人协助实施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办理的魏某等 33 人诈骗案被评为北京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 21 件，依法批捕和提起公诉 24 人。

深度融入区域之治，围绕办案履职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 101 份。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反映出的企业管理风险，向相关涉案企业和网络支付平台公司发出检察建议 6 份。就多件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的涉税风险问题，向 5 家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就某新能源公司被骗系列案，深入开展综合调研，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27 份。围绕建筑施工领域特种作业安全问题，向 12 家建筑企业发出改进安全生产检察建议。

二、主动融入发展大局，精准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面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区检察院坚持全面依法能动履职，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聚焦区域发展需要，积极助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危害税收征管等各类危害市场秩序案件 189 件。办理了涉案人数多、公司多、金额达 6 亿元的“蓝海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 23 件，依法对相关

人员批捕和提起公诉。切实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办理涉企职务侵占、诈骗犯罪案件 130 件，特别是高质效办理了涉案金额超 600 万元的李某杰等 8 人侵害某医药检测机构权益案，王某岩等人诈骗某新能源公司系列案 52 件。依法惩治危害区域营商环境建设的各种“微腐败”行为，办理危害企业内部治理的涉企行受贿犯罪案件 20 件，办理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职权便利贪污受贿犯罪案件 12 件。依法办理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金融传销等危害区域金融安全的案件 308 件。妥善办理了涉案金额达 77 亿元、投资人超 10 万人的“博康艾馨”系列案 168 件，高质效办理了涉案金额高达 200 亿元的“正联安信”网络金融传销系列案 53 件。

坚持惩治与保护并举，着力护航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区国资委、区税务局、区工商联等 10 家单位，在全市率先建成首个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积极助力高质效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依法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8 件，办理了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的刘某硕、杨某远等 5 人侵犯企业商标案，办理的朱某某等 14 人侵犯知识产权案获评北京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办理各类危害企业数字信息安全案件 25 件，联合北京市互联网企业阳光诚信联盟发布“互联网企业廉洁合规倡议”，有力守护区域数字经济安全发展。

紧密围绕区域重点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依法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227 件，制发诉

前检察建议 108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办理涉乡村振兴、创城创卫、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7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4 份。积极推进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检察履职，督促 11 家民营加油站累计补缴税款 3400 余万元，推动多家耕地占用单位补缴耕地占用税款达 1280 万元。紧密围绕民生领域公益守护需要，精准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 份，有力督促履职。

三、积极推进司法为民，着力保障民生福祉

始终牢记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把为民司法落到检察监督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生保障案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深入推进“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履职原则，充分将四大检察履职融入“六大保护”。办理各类未成年检察案件 162 件，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涉案人员 76 人，对 17 名涉案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积极助力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积极推进涉案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为 8 名受侵害未成年人发放爱心救助款或司法救助金。着力延伸检察履职，夯实家庭教育保护基础，针对家庭监护不到位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 30 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9 份。以“兴光”团队的持续优化为契机，选任 50 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主题授课 59 次，覆盖 20 个街镇的 1.9 万余人。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实做优初信初访，最

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基层。处理各类信访事项 1812 项，其中接待来访群众 790 批 1299 人，办理来信 404 件，办结政法民生热线 90 件。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 24 次，接待来访群众 27 批 103 人。妥善化解聚集性群体访事件 10 次，办理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 101 件，开展各类检察听证 81 件次。

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需要，积极推进检察履职。深度融入“根治欠薪”专项工作行动，与职能部门积极联动，综合运用督促支付、检察和解、支持起诉等履职方式，妥善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230 件。针对区域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办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1 件。办理因案返贫司法救助案件 11 件，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对弱势群体的“雪中送炭”“救急解困”功能，让被救助者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切实加强监督履职，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

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推进监督履职，积极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围绕执法司法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着力深化刑事监督履职，办理各类刑事监督案件 2518 件。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375 件，监督立案 265 件，监督撤案 85 件；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1519 件，发出侦查活动违法通知书 597 份，制发纠正违法类案检察建议 114 份。先后开展涉安全生产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履职，推进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51 件。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支持，

深入推进“判实未执”专项监督工作，推动收监执行 33 人。针对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刑事审判监督等领域问题，向相关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159 份、书面监督意见 70 份。

聚焦民商事矛盾纠纷化解，着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1160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7 份，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9 份。积极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履职，就 36 件虚假民事诉讼案件向审判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注重办好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 33 件，着力夯实息诉罢访基础，主动接待或约访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70 人次，围绕案件矛盾化解，以检察公开听证为媒介，积极促成民事检察和解 4 件，高质量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履职。共办理各类检察监督案件 841 件，对外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176 份。积极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80 件，综合运用检察意见、工作座谈等形式推动反向衔接落实落细。针对公租房违规使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履职，立案办理 164 件，督促主管部门及时清退违规使用公租房 64 套，重新分配使用 16 套。聚焦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立案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501 件，着力打造问题治理的“检察”+“行政”工作模式。积极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履职，立案办理 61 件，发出类案检察意见 5 份。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充分激发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效

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44 个，发现线索 4047 条，成案 3714 件，占所办监督案件的比重达 67.91%。研发的“民间藏品鉴定诈骗案件大数据监督治理模型”、“工程建设行业敲诈施工费涉黑恶线索研判模型”等 4 个模型被纳入全市推广应用，相关模型应用成效显著，推动监督立案 74 件，积极运用销假销劣模型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25 件，查获涉案人员 74 人。

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牢记政治属性是检察机关的第一属性，积极围绕检察高质量发展，持续夯实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把党的绝对领导融入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检察工作，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各项检察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努力做到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相融互促。认真执行市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政治督察工作，高效推进问题整改。不断增强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执行力，开展党组各项学习 56 次。充分发挥院党组“把方向、管大局”的作用，全年研究检察业务、党建和组织人事等工作 317 项。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检察发展难题，认真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区委和市检察院等上级单位主动报告 55 次。

聚焦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需求导向，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以创建“兴检行动”党建品牌为牵引，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具体化，组建3支党员突击队，着力打造引领示范团队。注重选优配强各级领导干部，稳妥推进党组副书记配备和班子成员交流任职，提拔2名副处职部门负责人，选优配强9名部门副职。扎实做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高效完成48名检察人员的职级晋升工作。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一等功，2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调研人才、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所办案件1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3件入选北京检察参考案例。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坚决执行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求，5名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655件，占全院检察官所办案件的比重达6.5%。坚持放权与管权并重，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围绕重要案件办理和重点履职环节，开展案件评查和流程监控420件次。严格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工作要求，全院干警填报涉“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共350余件，领导干部填报占比达四分之一。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检察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听取和审议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出台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方案。切实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查履职，参加各类案件公开听证50余人次，参与检察开放日、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等活动20余次，常态化

开展走访、联络全国、北京市、大兴区三级人大代表活动，及时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听取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意见建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全区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面对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检察履职还存在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全面充分，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均衡，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检察履职回应群众需求还不够高效等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逐一加以解决。

2024 年的主要任务

2024 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市委、区委、市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聚焦大兴区“三区一门户”的功能定位与“四区三基地”建设，不断强化检察履职。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落细。继续夯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基础，强化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履职谋划，精准对标全区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全面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着力做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检察履职。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用好用足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类犯罪。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参与轻罪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质化解各类案中矛盾纠纷，推进治罪与治理深度融合。

持续聚焦区域发展需要，做优做实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提升履职。依法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抓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履职。切实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意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的案件。

不断加大数字检察战略实施力度，充分发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效应。进一步落实落细“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各项部署要求，突出业务主导，大力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履职，着力提升数字检察应用实效。

聚焦检察主体建设需要，持续深化检察队伍建设。围绕检察队伍建设的新需要，大力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不断筑牢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队伍建设的基础。

各位代表，区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全区工作重点和中心任务，全面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夯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履职根基，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区域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涉案企业合规：2021年最高检印发了《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在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等十个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检察院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同时采用检察建议或第三方监管模式，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对具有合规意愿并提出合规计划的涉案企业，启动合规考察程序，设置合规考察期，在合规考察期结束之前，根据整改情况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既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也给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样板和借鉴，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六大保护”：指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共同构筑起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防线，形成全社会关心、保护未成年人的有效机制和良好风尚。

3. 附条件不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4.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

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时候，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文书。

5. 检察听证：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6. 支持起诉：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实践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对象主要是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主要包括支持农民工讨薪、支持老年人索要赡养费、支持未成年人申请变更监护人等。

7. “判实未执”：刑事案件被告人被判处实刑，但在判决生效后没有及时交付看守所、监狱执行刑罚的情况。

8. 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发检察意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制度。

9. 数字检察：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水平的提高，一个大规模产生、分享、应用数据的时代早已开启。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刻认识大数据法律监督是实现监督办案理念、模式机制深刻变革，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和科技翅膀，明确提出并大力推动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以大数据运用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10. 三个规定：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

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随后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同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统称“三个规定”。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法制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着力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积极开展“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促进“两区”建设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法制委员会于5月初协助常委会对“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的四个方面重点内容，采取普遍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以聘请专家授课、代表网议、基层座谈、察看现场、查阅资

料、走访群众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全区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执法检查组较为全面地了解了有关法律在我区的贯彻执行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改进提升工作。

二、聚焦社会热点问题，认真开展审判监督

校园霸凌是当前社会热点。法制委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去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的基础上，多角度持续开展专项监督。为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邀请市人大代表、组织专委委员和审判监督小组成员到区法院，观看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的模拟法庭，听取了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在会前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代表、委员以及专家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从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审判管理，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加强协作配合，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工作合力等方面，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三、强化经济检察工作监督，促进区域营商环境改善

优质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和对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法制委立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建设，组织委员以及检察监督小组成员到区检察院实地座谈，通过观看专题宣传片、听取报告及座谈的形式，认真开展专题调研，结合代表、委

员以及专家的意见建议，从五个方面协助常委会审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区域发展；二是强化源头治理，联动构建防范机制；三是坚持专业化标准，抓紧抓实经检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五是加强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我区疫情后的经济恢复发展，积极服务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审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服务型政府高质量发展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专委会及监督小组成员先后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观音寺街道“七五小街”社区微法庭进行视察，多方位开展调研，建议持续深化融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协同化水平；科学完善顶层设计，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注重科技创新，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五、强化跟踪监督，把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常委会于去年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的《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检察院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督办办法》要求，专委会围绕长效机制、公正规范执行以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重点推动区法院的

执行工作。围绕审议意见，从健全工作制度、形成保护合力以及提高工作质效三方面，交由检察机关研究处理。“两院”根据区人大的审议意见，形成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实现了审议意见的全面落实。

六、深入视察大兴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情况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宗教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8月，区人大法制委组织专委会委员、法制宣传监督小组成员先后到庞各庄镇薛营村清真寺和榆垓镇西胡林天主教堂，就大兴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情况进行视察。

七、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全年共收到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大兴区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暂行规定（试行）》《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等规范性文件6件；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于6月、12月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件，分别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

则》《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依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双轨审查制度，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总体上看，今年纳入主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的有关要求，规范的内容也基本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对有争议的问题，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在与制定部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解决问题，认真履行了审查工作职责。

八、强化法职人员任免议案审查，依法补选人大代表

2023年以来，区人大法制委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人事任免议案的审议，其中，区检察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20人法律职务共6次。提请任命检察员2次、检委会委员2次；提请免去检委会专职委员1次、检委会委员3次、检察员5次。区法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34人法律职务共41次。其中，提请任命庭长5次、副庭长4次、审判员12次，提请免去副院长1次、审判委员会委员1次、庭长5次、副庭长4次、审判员9次。区纪委监委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免去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2人共2次。

严格按照区委、区人大常委会部署，及时制定补选工作方案，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切实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选举权，深入选区对选民登记、公告发布、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工作的指

导，及时了解掌握补选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选举单位依法规范开展补选工作，切实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共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12 名、镇人大代表 15 名。

九、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开展履职业务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法制委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积极参加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联动培训、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主动走访对接区政府工作部门、两院及相关单位；联系带动 3 个专业代表小组，续聘 2 名法学专家作为监督顾问，为专委会履职提供了坚实的专业基础。

回顾一年的工作，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新时代对人大法制工作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对如何更加有效发挥法制委员会的职能，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正司法，增强监督工作跟踪实效，提升队伍能力素质等问题，还需要继续深入思考研究，下大力气改进。

2024 年，法制委员会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全面和重点兼顾，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注重提升监督实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突出重点，在不断提高监督质效上下功夫。坚持问题导向，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

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加强人大任命干部的监督，促进依法履职和公正司法；组织好法检“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庭审等相关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为区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做好充分保障。

二是精准选题，在切实加强司法监督上下功夫。围绕司法监督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视察检、法两院审判工作情况，开展“八五普法”中期监督工作。推动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司法为民工作举措，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是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压实责任上下功夫。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督促报备，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联系，落实“有件必备”，增强审查实效，让我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备、审查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

四是强化服务，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上下功夫。加强代表工作与立法征询、监督工作的有机结合，根据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职业特点、专业特长和关注方向，有针对性地邀请他们参与地方立法调研及专项工作调研。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重点工作，充分听取和吸纳意见，不断激发代表和委员的履职积极性。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采取实地调研、协调沟通、整改反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虚心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是强基固本，在全面提升自身能力上下功夫。切实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入基层调研，及时了解情况，提升监督的及时性和实效性。主动加强与兄弟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及“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配合上级人大来我区开展的执法检查 and 调研考察活动。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突出监督重点、注重跟踪监督效果，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动力和治理效能，全年共召开委员会会议6次，协助常委会完成审议议题12项，视察3次，调研5次。

一、强化贯彻落实，以监督质效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落地

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聚焦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用好“四问该不该”，使代表、委员参与有抓手、审查有重点、监督有实效。

（一）落实落细计划审查监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

中关于计划的初步审查、执行情况的监督、计划调整的审查批准等各环节工作要求，着力加强计划监督与规划监督的衔接，以点带面，推动规划重点工作、关键任务的落实，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审议打牢基础。配合常委会议题审议，对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书面审议区统计局关于2023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11月份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12月份完成听取和审议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并提请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二）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稳步提高预算审查质量。

深化预算执行等法定议题监督，持续加强对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区级决算等报告的审查，对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配合审议以上报告，同时听取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区税务局关于税收完成情况和税收形势分析报告。深入开展部门预算初审，推动审查关口前移。紧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实事，组织协调各专委会全过程参与部门预算监督工作，选取区体育局、残疾人联合会两个预算单位，对其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初审，将各专委会审查情况和专题审议意见，作为财经委员会预算情况初步审议的重要参考，着力提升预算审查监督质效。

二、锚定奋斗目标，持续推进法定监督各项工作不断深化

理解好把握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履行好国有资产监督职责，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为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做出积极贡献。

（一）不断强化国资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财经委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听取和审议国资报告的工作计划，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明确工作安排和审查重点。关注报告编报的提前介入和过程跟踪，提出完善报告的建议，促进报告衔接，提高报告质量。九月份召开财经专委会初审会议，对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初步审查，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强化责任、摸清家底和改革创新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旨在通过加强人大监督，促进国有资产安全、质量提升、结构布局优化、保值增值等目标的进一步实现。

（二）深化政府债务专项审查，突出财经监督关键要点。

持续加大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这项工作既是财经监督重点，也是推动政府工作的发力点，更是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难点。

1. 审查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债务情况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在着力提升债券资金与项目的匹配性、落实好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管责任、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年度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在发挥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面提出建议，通过以强化项目管理为抓手、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以提升监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管好用好债务资金，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2. 持续强化日常跟踪监督。对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监督，了解项目进展、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内容，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和执行效果。与新增债券项目落地同步，加强对项目偿还计划、还款来源和土地开发重点环节推进情况的监督，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突出做好“管”和“还”，尤其是“还”的部署安排。

（三）聚焦政府投资项目监督，促进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通过有效监督、精准监督促进政府投资科学规范管理，项目计划下达、工程进度与财政支出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投资效益。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财经委员和财经代表专业小组成员

分别视察了大兴档案馆新馆和团河行宫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实地考察了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听取了所视察项目的资金安排使用、项目进展等情况，在座谈中提出了意见建议。11月份对区政府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及2024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报告进行初审。在审查结果报告中围绕加快推进计划实施、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方面提出了审查意见交由政府部门研究办理。

（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持续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议监督，促进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11月份听取和审议本区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在听取区审计局工作情况报告的同时，对相关单位的专项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题审议，政府部门按财经委初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分别提交主任会、常委会审议。财经委在审查结果报告中对区政府相关工作给予了总体评价、指出了存在问题，在加强结果运用，提升治理效能，发挥审计作用，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三、夯实履职基础，着力提升审查监督实效和财经监督水平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结合主题教育学习，切实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向纵深推进，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财经工

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一）强化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推动实现新突破新提升。

1. 加强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专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专委会会议首要内容，真正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围绕审查监督重点内容，着力在掌握政策、了解区情、善于监督上下功夫，充分激发财经委员参与监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履职能力和效果。

2. 提升审查监督专业水平。积极参加市人大开展的财经业务培训，参加关于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线上专题培训会。发挥好财经监督顾问的专业指导作用，提升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发挥好财经代表专业小组作用，组织各小组成员积极参加财经委开展的审议、视察和调研等工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多提意见建议。

（二）深入开展专题专项调研，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

1. 聚焦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对全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调研，完成《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调研报告。

2. 开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研。以集中座谈、实地察看和审查材料的形式，对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了项目进展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的匹配、偿还计划和还款来源及还款节点等重点环节推进措施

等多方面内容，切实推动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政府债务常态化跟踪监督的有力抓手。

（三）密切跟踪建议督办进展，推动建议切实落地见效。

收到需督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其中常委会副主任重点督办 1 件，委室主任重点督办 1 件。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明确列入年度计划，与委室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力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024 年，财经委将紧抓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根本任务，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中学习领会谋划事业发展的智慧、思考推进各项工作的方法，一步一个脚印把人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兴发展，推动大兴人大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做好法定议题审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体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计划、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政府投资、审计整改等报告的审议。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注重跟踪监督审议意见的推动落实，着力提高财经监督质效。

二是坚持利民为本，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俯下身去，扎实做好政府债务、政府投资方面课题的调查研究，更加关注调查研究实效以及成果运用，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防范

化解风险的实际成效。

三是坚持勤学善思，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不断丰富业务培训方式和内容，使财经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充分发挥财经监督顾问的专业优势和代表专业小组的参与作用，加强与其他各专委会的联动，多维度提高审议质量，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有效发挥了专委会和代表的作用。2023年共召开专委会会议3次，协助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1次、组织开展代表视察11次、代表专题座谈12次、跟踪检查1次、形成各类视察检查意见6件，开展专项调研20余次，配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完成各项联动工作，督办代表建议19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推动事业发展，织密我区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医疗卫生事业事关社会经济发展，事关群众民生福祉，社会高度关注。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是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经

济发展、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基层卫生服务网底建设是医疗卫生领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一场大考，法治保障是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科文卫委员会知重负重、主动向前，积极书写监督答卷。

（一）加快基层卫生服务领域的工作监督步伐

一是对区政府落实《大兴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开展跟踪检查。持续延伸监督链条，推动政府进一步推进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筑牢人民健康的社会防线，以建设“健康大兴”为目标，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聚焦政府重点工作，跟踪检查天官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观音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督政府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充分结合区情实际，持续推进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三是聚焦法制监督实效，按照“把握重点，急用先行”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持续延伸监督链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为深入推进健康北京战略提供了强有力法治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聚焦“幼有所育”，围绕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等方面，就我区0-3岁托育服务机构

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和调研。立足人大职能优势，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推动我区托育服务发展和托育体系建设作为持续监督内容，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打好监督“组合拳”，不断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文化自信，依法守好大兴文化“金名片”

为持续繁荣文化事业，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努力彰显新大兴新国门城市魅力，教科文卫委员会立足人大监督，推动政府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围绕区内特色文旅资源，系统梳理文化脉络，就推动京南艺术中心、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大兴历史博物馆建设等项目开展实地视察和专题座谈，提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更高要求，着力打造公共文化的主场馆，展示大兴区多种文化及历史遗迹。要实现“精准供给”。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城乡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超市式”供给、“菜单化”服务模式，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要“以民为本”。深入挖掘我区传统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特色品牌等意见建议，为推进我区文化事业发展，夯实文化建设根基，提供了动力支持和经验总结。

三、紧盯热点难点，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注入动力

人人受教育，家家有学生，教育改革牵动社会敏感神经，备受关注。教科文卫委员会聚焦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持续监督发力，不断回应家长和社会对教育的新期待。

（一）持续推动学前教育加快发展

教科文卫专委会聚焦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综合运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视察检查、调研座谈等监督方式开展持续监督。坚持人民立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持续推动学前教育向均衡、普惠、高质量方向发展。针对在学前教育领域开展人员额度管理试点工作，专委会开展了多次专题视察活动，就员额制教师的招收、配备、培训、管理、薪资待遇、思想状况以及员额制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开展交流座谈。提出了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人生百年，立于幼学”的教育观；要强化政府在政策、规划、投入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激发办园活力的有效办法和途径；要激活编制资源，聚焦完善政策“聘”、适岗灵活“用”、多种方式“管”、保障待遇“留”深化“员额制”改革，促进“员额”教师发挥实效；统筹教育管理，形成资源要素保障合力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了我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学前教育发展。

（二）聚焦保障“双减”政策发力

双减工作自2021年开展以来受到社会各方高度关注，教科文卫委员会强化监督与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相结合，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贯彻中央大兴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方位汇聚民意，并与市级同时同步启动了“双减”工作专题询问，通过强有力的刚性监督手段，监督推动政府持续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更好的促进了全区广大中小學生全

面发展、健康成长。在监督中，针对“双减”工作统筹推进机制不健全、校内以“减”促“增”改革共识不够、校外培训机构环境有待进一步净化和优化、协同育人良好生态尚未完全形成等问题。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把“双减”融入教育强国建设久久为功；强化主阵地作用，挖潜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制度供给，打好教师队伍建设“组合拳”；完善依法治理，深化校外培训治理与转型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构高质量基础教育生态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推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四、聚焦科技强区，助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2023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中提出要聚焦产业强区目标，以园区发展为抓手，以项目落地为重点，以环境升级为支撑，推动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重点监督政府落实《大兴区科技引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优化医药健康产业政策，持续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吸引国内、国际优质资源，促进大兴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集群式发展。组织开展了视察检查和调研座谈活动，在企业融资、营商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了监督意见建议。

五、突出问题导向，开展专题、专项调研

把调查研究作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充分发挥专委会委员、

专业代表小组及专委会办公室专业作用，创新工作方法，强化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围绕“双减”工作开展情况、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托育服务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围绕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对我区镇、街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等相关领域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制定调研计划、细化调研方案，确保调研工作覆盖镇街、深入基层，为常委会依法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六、聚焦两个高质量，生动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加大督办力度，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教科文卫专委会切实加强代表建议办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重点围绕托育服务发展、落实“双减”政策等问题开展督办，主动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强化社会监督。就建议督办工作，与代表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建议办理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召开专题督办会议，与专项审议、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相结合，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努力实现高质量督办。

（二）加强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进一步发挥好办公室作为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服务保障作用，合理安排委员会会议和各代表小组活动。注重发挥委员代表的专业特长，保障代表履职的高质量。

七、建设“四个机关”，强化自身建设

（一）加强学习和调研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

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专委会会议的首要议题，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参与人大代表集中履职培训，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优势和作用，围绕重点议题、专题视察以及社会民生改革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10 余次。

（二）认真落实委员会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制度

认真落实专委会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制度。召开教科文卫专委会会议，明确专委会工作规则、明确专委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专业代表小组调研工作安排，保障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质量，增强工作实效。

（三）加强交流联系，提升工作质效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协调工作。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主动深入基层镇街，开展工作走访、调研、座谈等活动。加强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沟通交流，配合市人大开展上下联动，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

教科文卫领域工作关乎民生改善，关乎国之大者，承载着人民的期望，关系未来发展。一年来，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理念还要进一步深化；二是专委会自身建设，

监督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履职能力有待增强。

2024年，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制度优势，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开展监督；聚焦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热点开展监督；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为推动全区教科文卫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建环保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城建环保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安排，按照同心、同向、同步工作原则，不断提升工作实效，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圆满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助推了全区城建环保方面的相关工作。一年来，共组织开展各项活动12次，其中：协助常委会审议议题3项，协助常委会召开主任专题会1次，组织专委会视察3次，外出调研考察2次，代表专题座谈1次，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业务培训2次。

一、紧扣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职权

2023年城建环保委员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

督，依法行权履职，努力增强监督实效，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分区规划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报告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检查视察和会前调研工作。针对绿色低碳转型还不完全、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需加强等问题，专委会提出了要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教，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环保意识；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大兴区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努力构建绿色工业、能源和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系统推进污染防治，聚焦第二轮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注重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树立监管服务并重理念，以法律为准绳，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强化分级分类执法监管，加强联动执法等初审意见，并整理汇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审议意见，转发区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分区规划2022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协助常委会书面审议《大兴区分区规划

2022 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城市体检整改仍不到位、部分分区规划核心指标发生新生滞后、当前阶段存在商业用地供应过剩、就业规模相对偏低的态势未明显改观等问题，专委会在 8 月份组织召开了分区规划代表专题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区分区规划、城市更新实施情况，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三是聚焦生活垃圾分类，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盯住生活垃圾分类这个“关键小事”不放，在区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跟踪检查、专题询问的基础上，以专题询问会上代表提出的八个方面 10 个问题为导向，城建环保委继续深入全区各镇街和有关单位，以明察暗访、专题座谈等多种形式，检查视察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协助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大兴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持续助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向好。

二、紧贴重点工作，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部署，汇聚专委会和专业代表小组力量，高质量助推全区城建环保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是助力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按照区委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专题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大兴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情况的汇报。主任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好区各职能部门职责，加强工作研究和协作，健全工作流程，

密切协作，环环相扣，形成难题共解、工作共推的良性互动局面，切实把房源“用起来”；要进一步合理布局规划，充分考虑产业因素，专门针对产业园区筹集房源、合理配租，做到就近就便，更好服务保障产业发展，切实使市场“活起来”；要进一步强化工作宣传，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使政策能够深入园区、深入企业、深入人才，精准服务各类型单位、各类型人才，让服务“优起来”。

二是助力区棚户区改造项目。9月25日，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到黄村镇海子角和辛店棚户区改造项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检查视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补齐短板，持续完善安全措施；要保持棚改建设紧迫性，对标对表回迁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梳理各标段进度情况，狠抓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难题，确保群众按时回迁；要抓实抓细工程质量，严把质量关，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棚改任务。

三是助力区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建设。2023年6月，专委会和代表小组成员到自贸区创新服务中心、北京细胞治疗集团、区营商服务中心等部门，实地检查视察了大兴区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建设推进情况，深入了解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发展情况。建议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牢树规划先行理念，深入谋划策划规划，使服务保障能力、人口资源环境、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同全区战略定位相适

应、相协调、相一致；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高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紧盯民生实事，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以广泛深入调研、大力督办代表建议等多种形式，努力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一是深入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调研。按照区委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联合区政协有关委室，组建联合专题调研组，深入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调研，摸清我区既有住宅底数和电梯加装需求，总结有效经验做法，找准制约因素、瓶颈啃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分析我区加装电梯工作的进展、特点和难题，学习考察外省市经验做法，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高质量、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二是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专题调研。赴外省市学习考察城市更新和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先进经验，实地视察我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听取区规自分局 2023 年大兴区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汇报，从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政策宣贯、典型示范等多个角度提出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助推区政府有关部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三是大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督办工作与专委会工作相结合、与检查视察相结合、与专题调研相结

合，采取召开会议听取政府部门办理进展汇报、到区相关部门和镇街等属地实地督导、加强和代表沟通等多种方式，认真督办区六届三次人代会期间涉及城建环保领域的40件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促进了政府有关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转化为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方面工作的过程。

四是积极为灾区群众奉献爱心。动员组织委员、代表为房山区河北镇受“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的受灾村民捐赠太阳能路灯60套、电热水器300台、外墙涂料2000桶，助力灾区群众温暖过冬重建家园。

四、紧抓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能力水平

2023年，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多措并举，持续提升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能力素质，凝聚工作合力，为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坚持专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等内容，提升委员、代表的政治素质；根据工作阶段重点，坚持“请进来，专家讲；走出去，外边学；坐下来，大家谈；站起来，实地看”，以邀请专家讲解法律法规，组织委员、代表赴外省市实地学习讨论考察等多种方式，拓宽视野，丰富知识，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二是凝聚工作合力。充分调动专委会委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的履职积极性，有计划地邀请委员、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

议，参加环境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有关检查视察工作和全区租赁住房、加装电梯等工作调研，扩大委员、代表参与城建环保工作的覆盖面，凝聚委员、代表合力，共同推进城建环保委工作。

三是注重工作联动。镇、街人大贴近实际、贴近百姓、贴近生活，城建环保委员会切实加强和镇、街人大的联系沟通与工作协作，邀请有关镇、街人大参与到依法监督、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中，形成了良好的联动互动机制，扩大了工作覆盖面和影响面，增强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年来，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动对标对表，积极支持配合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各项工作安排，积极开展了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认真做好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到大兴区调研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市人大提交有关调研报告，为市人大立法提供大兴做法和大兴经验。

一年来，城建环保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勇于担当作为，认真行权履职，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比如，专业监督能力还需提高、工作创新举措还需丰富、专题调研深度还需加强、学习培训形式还需灵活等，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以改进。

2024年，城建环保委员会要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

区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拓创新，增强工作实效，发挥专业监督作用，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更新、分区规划落实等监督工作，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全区域建环环保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贡献力量。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农村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农村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指示，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重点突出监督实效，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专委会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区“三农”工作拉开新局面。

——坚持党的领导，监督工作更扎实。对标党中央、市区各级提出的系列指示，以及农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确定重点监督任务8项，先后带领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代表视察19次、专题座谈21次、跟踪检查1次，既体现监督刚性，

也突出监督实效，使代表依法监督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推动大兴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

——**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更深入。**按照大兴“调研之风”要求，先后带领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到涉农镇、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 21 次、现场座谈 27 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3 篇，充分做到多层次参与调研、多角度发现问题、多方位提出策略，确保将调研成果运用到乡村振兴具体工作中。

——**坚持学思悟践，内生动力更强劲。**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每周一课”学习制度，深入开展理论学习 31 次、交流研讨 36 次、党课宣讲 3 次，不断提高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干部政治素养、履职能力，持续强化农村委员会自身建设，优化工作作风。

一、固优补短精准监督，为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按照区委关于“加快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工作目标，农村委员会以问题为抓手、以目标为牵引、以效果为靶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田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等重点任务进行强化监督，全面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以问题为抓手精准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为持续推动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着

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针对农村污水问题开展代表视察**。随着农村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与之相配套的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尚存在短板，农村污水得不到完全、及时、有效地处理等问题，农村委员会开展农村污水治理情况代表视察工作，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先后来到安定镇再生水厂（一期）和后辛房生态湿地进行视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强化部门统筹、工作统筹和资源统筹，形成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合力；通过多措并举、政企合作和科技应用，推动农村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做好设施的维护与新建、公众的宣传与引导，让群众真正成为治污工作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二是**针对农业园区建设问题开展专题座谈**。全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充分，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围绕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开展实地视察走访、专题座谈调研，深入了解我区农业园区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并提出进一步规范农业园区建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园区从业人员等建议，为区政府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全面保障我区农业园区可持续发展。

（二）以目标为牵引把握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将“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定战略、明思路、出举措，有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村委员会聚焦“三农”领域刚性指标、硬性任务开展依法监督，保障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一是**聚**

焦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目标开展代表视察。我区“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我区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情况代表视察工作，先后到榆垓镇留士庄村地块和庞各庄镇梨花村地块进行视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我区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现状，并对《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加强统筹谋划，提升管护水平；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提质增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效益等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供重要依据，推动工作向纵深开展。**二是聚焦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目标开展代表视察。**对标市级下达的“2025年底前平原生态林100%纳入集体林场养护管理”的指标任务，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情况视察，实地察看庞各庄镇赵村东北地块和魏善庄镇百润集体林场的建设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围绕统筹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充分激发森林资源内在动力、打造新型集体林场管护队伍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坚持科学有序，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坚持一体推进，有效提升林场效益；坚持内建外宣，扎实抓好过程管理等建议，为北京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以效果为靶向落实见效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战

略部署，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行动指南。农村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效果为靶向，扎实开展跟踪检查、专题询问意见落实等工作。一是围绕农田环境整治情况开展跟踪检查。为进一步扎实推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大绿大美“新国门”形象，针对农田环境整治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跟踪检查。实地检查礼贤镇黎明村小麦地块和北京立征春雨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农田环境整治情况，现场听取镇政府、农业园区、种植户关于农作物长势、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农药化肥使用等情况的汇报。结合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我区农田环境整治开展情况的工作汇报，提出创新治理路径，为建设高标准农田夯实基础；优化长效机制，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提供保障；激发内生动力，为建设高标准农田贡献力量等建议，形成农田环境整治工作的“大兴方案”。二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开展专题座谈。为推动实现我区农村人居环境从“一处好向全域好、一时好向持久好”转型，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落实情况，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布局，着力推进“三个协同”（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协同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和农民增收、协同推进村民自治和共管共享），打造产业强、村庄美、农民富的范例，探索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兴经验”。三是围绕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进展情况开展专题座谈。为推动我区从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阔步迈进，奋力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走在前列、争创一流，针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进展情况，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以目标为导向，不折不扣完成创建工作；以村庄为基点，久久为功推进乡村振兴；以问题为驱动，着力破解产业融合瓶颈等建议，从现代化的维度把准“全面振兴”的时代脉搏，从讲政治的角度扛起“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推动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创建，全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大兴样板”。

在认真完成以上监督任务的基础上，农村委员会还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完成农村宅基地改革和林下经济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承办市区人大农村工作务虚会，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等工作10余项。

二、求真务实精准调研，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累生动实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为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升农村百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农村委员会聚焦农业改革难点、农村发展重点、农民关注热点开展全方位调研，全面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

（一）聚焦农业改革难点开展区内调研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逐步把永

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区土地流转与土地转型利用，破解土地流转与土地集约利用中的难题，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先后深入全区 11 个涉农镇，就农村流转土地再利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成功挖掘榆垓镇“农电融合”、魏善庄镇“订单农业”、长子营镇“林下经济”等典型经验，并提出部门联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双向发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创新突破，树立农业示范标杆；积极谋划，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宣传动员，调动基层流转积极性等意见建议。同时，结合专题调研情况及深入剖析反思，形成《大兴区农村流转土地再利用情况调研报告》，呈报区委决策参考。

（二）聚焦农村发展重点开展跨区调研

以农业产业为支点推动农村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为拓宽农旅融合及乡村产业发展思路，全面推动我区“乡村大兴”，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和村党支部书记到房山区周口店镇，就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黄山店村的规划建设、环境整治、文化挖掘、民宿创建、旅游发展等方面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聚焦大兴区“三农”工作实际，农村委员会认真学习借鉴其先进的建设理念和发展模式，深入分析农旅深度融合发展案例，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我市“百千工程”的具体要求，理清农业产业发展思路，持续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切入点，着力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使农户更好分享产业融合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为高标准创

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添砖加瓦。

（三）聚焦农民关注热点开展异地调研

建设美丽乡村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切实改善农民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和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赴江西省婺源县、景德镇市考察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地走访了解5个村庄、6个园区的建设发展情况。调研期间，与当地人大常委会干部、参与乡村建设的工作人员、百姓群众，围绕发展路径、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农村委员会立足我区乡村振兴工作，重新审视大兴“三农”现状，提出强化农业品牌建设，做好“果”的文章和“花”的文章；强化农旅资源整合，做好“水”的文章和“林”的文章；强化全链条式发展，做好“链”的文章和“房”的文章；强化多方共同参与，做好“人”的文章等意见建议，并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呈报区委决策参考。

三、夯基铸魂强化建设，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优作风的成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农村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主题教育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一）坚持读原著悟原理

一是扎实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委室干部、农村

委员会委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主题教育学习材料，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二是持续开展“每周一课”学习活动。组织农村办全体干部坚持“每周一主题，每题一交流”，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涉农文件、市区人大重点工作部署、全区“三农”工作现状等内容，增强干部理论水平。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共组织开展集中学习31次。三是认真做好主题党课宣讲活动。主管主任、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党课宣讲，确保专委会委员有所思、有所悟、有所获，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农村委员会工作奠定基础。

（二）坚持履好职出实效

一是不折不扣履职尽责。2023年，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4次，先后邀请城乡文明代表专业小组、乡村治理代表专业小组和产业发展代表专业小组成员249人次，参加农村委员会活动，充分发挥了区人大代表的积极性、代表性、专业性，为更好地开展“三农”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不退不让开展监督。农村委员会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关于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等议题2个，形成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农村污水治理进展工作等视察意见2份，为夯实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实效提供保障。

（三）坚持强调调研显实效

农村委员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兴“调研之风”，聚焦我区“三农”工作重点难点，确定《大兴区农村流转土地再利用情况》《大兴区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以东麻各庄村为基点，探索农村经济发展新途径》等3个调研课题，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倾听群众声音，汲取各方智慧，找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切实做到真研究问题、真解决问题。同时，结合各镇区域定位、实际现状，提出针对性强、实操性强的意见建议，并形成有深度的调研报告，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一年来，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农村委员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和促进全区“三农”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农村委员会的工作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理论水平，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让监督工作更有力量、更有效率、更有温度，奏响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强音。

2024年，农村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以推动全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强实

效。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三农”工作方向，紧扣《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实施、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创建等“三农”领域方面的重点工作，深入镇村、园区开展调研，综合运用代表视察、专题座谈、跟踪检查、执法检查等不同类型的监督手段，在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监督效能，为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开创我区“三农”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区委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点、关注民生、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区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聚焦安全痛点，小切口监督现实问题

消防通道是保障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生命通道”。堵占消防通道问题由来已久，是伴随着城市快速建设发展而产生的老大难问题，也是影响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问题。为切实解决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有效消减居民小区火灾隐患，助力全区创城创卫工作开展，专委会及代表专业小组聚焦“消防

通道治理”这一公共安全“小切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情况的报告，并出具审议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加大消防通道检查巡查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行动，加大处罚和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物业管理部门履职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灾救灾能力；注重老旧小区改造中的消防设施建设，最大限度疏解消防通道的挤占压力；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动员群众参观学习消防常识，着力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养，为进一步提升地区公共安全指数贡献人大力量。

二、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北京特大暴雨灾害提示我们，必须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和改进突发事件预警各项机制，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危机，保持社会秩序稳定，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建设委把此项工作作为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课题。组织专委会委员及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视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专项报告，指出要完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持续提升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储备效能和调用效率；要深化风险隐患双控体系，切实提高城市安全水平；要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健全应急社会共治体系，构建完善的服务保障制度、规范和机制。进一步完善这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推进大兴区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并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和改进各项机制，团结各方力量、协同作战，确保整个体系高效运转。

三、抓住当前重点民生问题，保障劳动就业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近年来，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特点，如用工主体和用工方式多元化，劳动关系差异性、复杂性、灵活性特征突出等，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新挑战。为进一步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联动作用，充分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社会建设委以“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为主题，采取市区两级联动监督的方式，深入了解我区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等相关工作情况，查找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明确各相关单位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工作目标，推动全区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跟踪监督接诉即办工作，落实执法检查审议意见

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对我区关于《条例》实施情况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紧紧围绕“七有”“五性”，以机制建设为中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完善培训机制、优化考评工作、强化数据分析、加强宣传引导等举措，着力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转变，我区在全市综合排名稳居前列，取得了显著效果。

五、视察我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强化群团组织联系

为贯彻落实2022年10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

益保障法》，视察组先后察看了区法院黄村法庭巾帼家事调解室及区妇联伴视家园的建设运行情况，全方位了解区妇联“一轴多翼”家事调解与家事审判对接机制落实情况，以及妇女维权工作新方法、新途径。视察组提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论述精神，有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新问题新情况新需求；要坚持各方协同保障、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坚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六、主动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坚持与时俱进，对标“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总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一是积极开展培训，夯实依法履职基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激发专委会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达以二十大会议精神为主题，进行了专题学习辅导；在相关条例执法检查前，组织委员们提前研读学习相关条例具体内容要求，了解条例内容、规定，切实提升了委员的理论素养，为依法履行委员职责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提升履职能力。制定了社会建设委员会专业代表小组工作计划，积极组织三个专业小组参加专委会各项工作，增加代表闭会期间参政议政的机会，增强代表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激发小组活力。建立专业小组联络员制度，提前征询活动安排的意见，提供法律依据、监督重点等有关信息，提升小组履职能力。

三是加强建议督办，提升代表工作质量。按照建议反映问题的责任权限，认真梳理研究，确定具体承办单位。督促各承办单位采取有力措施，结合本区实际，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需督办的人大代表建议6件，含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件、主任重点督办建议1件。四是积极参加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各项工作会议、培训、活动。组织立法问卷调研，观摩市人大专项报告监督。

各位代表，社会建设委员会通过一年的监督实践，我们深刻地感到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专委会在监督工作实效、创新工作水平以及问题督办效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针对委员的理论专题学习内容等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三是工作方式不灵活，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工作方式单一，被动应付多，主动深入少；四是督办认识不足、效率不高，对目标的落实情况关注不够，尚未形成紧盯决策目标，狠抓工作落实的浓厚氛围。

2024年，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进首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安排社会建设委员会各项工作，夯实基础，为推进大兴区社会建设领域事业发展作出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围绕中心，始终把牢工作方向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

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学习人大业务和法律法规等知识，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专业素质，定期召开社会建设委委员会议，认真组织开展委员业务活动，深入基层调研，加强工作交流，深化日常学习交流，在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民办实事上出实招，努力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围绕区委和区人大的部署要求，紧扣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瞄准社会建设领域短板弱项，紧扣群众关注痛点堵点，找准监督切入点，在组织实施上做深落细，在跟踪问效上持续发力，着力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为全区社会建设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三）强化意见建议的办理，充分发挥代表委员作用

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主动与代表沟通办理情况；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充分征求意见，逐项研究，提高办理质量；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协调、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推动解决实际问题。采取灵活方式，邀请代表参加社会建设委有关立法、监督、专题调研等工作，向代表们借智借力，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共同推进社会建设工作。